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6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繼續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馮檢基議員，J.P.

馬力議員，G.B.S., J.P.

湯家驊議員，S.C.

出席政府官員：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主席：由於未有足夠法定人數，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現在只有 28 位議員。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進行會議。

法案

法案二讀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繼續就《2006 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

《2006 年撥款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2006 年 2 月 22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就財政司司長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來說，我們看到一個現象，便是自 1999-2000 年度以來，再次回復平衡預算，而去年更錄得可觀的盈餘。當然，財政司司長感到很開心，但我們看到這份預算案時，卻擔心市民是否真的會受落？同時，街工覺得整份預算案，無論從宏觀或微觀來說——對不起，司長——都是不合格的。

主席，我們覺得政府管理財政收支最重要的作用，不單是要令社會上的財富恰當地再分配及照顧社會上的弱勢社羣，更重要的是，能利用財政運作促進社會投資和經濟發展。可是，很可惜，今次的預算案令人感到跟回歸前具有殖民地特色的情況，並沒有太大分別，主要只是力求平衡收支，完全沒有着力考慮進行長遠的社會投資。我們覺得這種保守心態實在未能追上整體社會經濟發展的勢頭，亦不能迎接現時經濟轉型的重大挑戰。

主席，可能由於特首曾蔭權的任期還有一年多，所以，這份預算案也是由於任期所限而不能作出長遠的策略，亦不能為未來勾劃一個藍圖。我們感到這份預算案明顯是為特首度身訂造，而不是真真正正從香港整體市民的利益及經濟發展出發。司長在預算案中指出香港是一個外向型經濟體系，很容

易受外來沖擊，加上經濟有周期性，所以經濟向好時，我們便要積穀防饑。否則，在經濟逆轉時，我們便沒有空間推出措施，以利民紓困了。

主席，這說法似有道理，但如果看看其他國家的情況，我便不能同意司長的說法。事實上，以我們所見，香港的對手新加坡跟香港的經濟體系差不多，也是外向型的。在 1997 年，新加坡也受到金融風暴的沖擊；在 1998 年，對經濟亦實行緊縮政策。可是，到了 1999 年，當經濟有“V 型”反彈時，情況便不一樣了。新加坡的經濟在錄得 7.1% 的增長後，在 2000 年的財政預算案中，便把政府開支提高至 12.5%，其中一個原因是增加了大型基建及社會投資項目，這不單促進社會經濟的發展，還大量投資當地各行業的發展，包括科技和藥業等。我們看到新加坡其後在社會經濟的推動方面，實在是不錯的，而且投資額非常大。因此，我們看到新加坡的發展，比今天的香港，在很多地方似乎都較優勝。

事實上，除了新加坡這個例子外，我們看到某些國家的情況也是一樣。以連續 3 年被評為全球最有競爭力的芬蘭為例，在蘇聯解體後，出口額曾一度下跌三成，即使當時面對經濟困難，當地政府仍然堅持投資人力發展，在教育方面還推行了我們經常所說的小班教學，又大量擴展專上教育，亦沒有削減政府開支。到了今時今日，芬蘭的科研發展可說是超英趕美，出產的很多品牌，也是我們所使用的產品。

因此，平衡預算固然重要，但如何利用預算案，投資社會，開創未來，卻更考工夫。很可惜，司長在今年的預算案只預留了 290 億元作為基建工程開支，繼續處理一些在兩個前市政局期間遺留下來的工程，繼續進行一些修修補補的工作而已。至於港珠澳大橋和大嶼山通道的開展工作，其實是以前已決定的，新工作可能只有興建添馬艦政府總部及立法會大樓。至於新的及有發展潛力的經濟項目，實在看不到。與此同時，社會人士很關心及希望投資的項目，例如小班教學，更是看不見。這實在令人失望。

主席，《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訂明，特區政府在力求收支平衡之餘，亦要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可是，本地生產總值繼 2004 年錄得 8.6% 後，去年再錄得 7.3% 增長，但政府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反而由 2004-05 年度開始下降至 20% 以下。這明顯是違反了《基本法》的精神。

事實上，雖然我們的經濟體系復甦，但社會各階層是否也因而受惠呢？我們從社會福利署的資料可見，最新申領綜援的數目較去年同期上升了 0.6%，個案約有 30 萬宗。街工曾向司長建議，要求把綜援提升至 2003 年的

水平，但很可惜，這要求也未能達到。更可惜的是，司長在預算案中只提出每年 2.2 億元的修補性的扶助弱勢社羣的措施，對於協助低下層脫貧來說，只是隔靴搔癢，乏善可陳。難怪很多同事不斷說預算案很“孤寒”、很吝嗇了。

此外，我在財委會特別會議上要求當局就常設職位的情況作出回應，但所得回應實在令人失望。我感到失望，是因為政府會削減 1 527 個常設職位，預計可以節省 1.55 億元，其中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警務處、水務署及教育統籌局的職位減幅最多，分別有 314 個、216 個、175 個及 103 個。可是，我們又看到政府開設了越來越多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單是在政府提交立法會的文件中已可看到，2001 年有 11 244 個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到了 2005 年，竟增至 15 661 個，增幅近四成。我們看到政府一方面要削減常額職位，但另一方面又開設一些非常額職位，目的便是為了減省開支。可是，這種減省開支的方法，對員工來說，便是面對福利及薪酬受到影響的問題。這種做法是否公道呢？當經濟出現增長的時候，員工反而受到這種對待，是否合理呢？我們很擔心政府會不斷削減常設職位，把這些職位轉為以非公務員合約聘用，甚至以外判方式增聘人手，動搖公務員隊伍的穩定性，更造成同工不同酬的問題，影響公務員的士氣，甚至影響對市民的服務。其實，我們曾向司長提出在預算案中停止利用非公務員合約及外判制度來處理公務員的問題。可是，答覆是令人失望的。

現時經濟好轉，庫房亦有盈餘，現在是處理外判問題的最佳時機，也可考慮如何令一些職位有長期的穩定性。可惜，我們看到預算案在這方面並沒有怎麼着力，亦沒有怎麼着墨，這令我們感到非常失望。我們很希望在經濟好轉時，能夠令貧富差距有顯著的改善，但我們也知道香港的經濟狀況，而長期以來，貧富差距一直是非常、非常大的。我們如何利用預算案來解決這些問題呢？可惜，是看不到答案的。

主席，在這情況下，我覺得很難接受這份預算案，所以，我不會支持這份預算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留意到今天傳媒報道本會昨天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辯論時，多採用了“立法會四大黨齊轟預算案”的標題，當中不少報章更特別有興趣報道民建聯的議員在昨天就預算案發言時所作的批評和意見。我想在此清楚表明，民建聯支持預算案，也支持《撥款條例草案》的通過。

我們留意到社會上對預算案的意見，整體來說，似乎較昨天辯論中所反映的負面意見溫和得多，支持預算案的市民其實佔了多數。立法會辯論預算案的目的，畢竟是讓議員就預算案中的不足之處，或他們與財政司司長在公共理財及經濟政策上的分歧之處表達出來。如果我們只是簡單地重申我們同意預算案及預算案演辭當中的說話，便會失去這個意義。所以，民建聯的同事實際上便是本着這種精神，提出對預算案的一些看法。

當中我們認為一個較根本的問題，並希望司長在回應時可以說明的，便是政府在推動經濟和社會發展中，應該扮演甚麼角色？正如民建聯主席馬力議員昨天所說，在如何理解政府所提出的“市場積極促進者的角色”方面，我們仍不大清楚。當然，我們現在所說的“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已經說了很多次，大家似乎也沒有甚麼重大的不同意見。不過，我們相信，即使以最信奉自由經濟的政府來說，也不可能完全絕不介入市場。我們也注意到，政府對支持某些行業的發展，或提供特別優惠政策，從來有很大保留，擔心由政府挑選成功者（**picking the winner**），如果押錯注，怎麼辦呢？但是，是否這麼絕對呢？正如有些議員指出，迪士尼樂園又如何呢？我們曾否擔心押錯注呢？大家也知道，迪士尼樂園能夠開辦成功，與政府給予一些相當特別的條件是有關的。

例如我們說要支持環保工業，大家也知道，如果沒有適當的支持政策，這是很難起步的。在這方面，政府又是否因為我們要一視同仁，而對環保工業——這個對於可持續發展如此關鍵的一個經濟元素——不給予特別對待呢？我們說香港特別有條件發展創意產業，政府又是否須為創意產業發展提供一些特別優惠措施呢？

昨天，我們也有多位同事提出批評，指香港在科技創新方面落後於人，很明顯，香港沒有國防工業作為推動科技創新的動力。如果是這樣，政府在這方面又有沒有可以補救之處呢？所以，如果我們只將問題放在積極不干預或“大市場、小政府”的盾牌後面，甚麼也不做，民建聯擔心我們會慢慢失去優勢。特別是當政府發表今年的預算案時，適值是在北京參加人大和政協的代表和委員熱烈討論國家第十一個 5 年規劃的時候。正如行政長官在不同場合上指出，國家是第一次將香港的經濟發展納入全國的 5 年規劃內，這固然是由於香港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所以可見香港的經濟及社會發展已經與國家的整體規劃分不開，而另一原因，便是與中國放棄過往計劃經濟的觀念有關。因此，國家可以在經濟規劃內，將香港、澳門等特別行政區納入其中。

可是，當我們看到“十一五規劃”綱要中提及香港的那部分，以及提及中國的其他部分，將兩者作一比較時，便不禁令我們感到擔憂。我們且看一看“十一五規劃”提及國家的農業、工業、服務業的發展，以及其他的改革

開放措施，其中均充滿着創新、改革、提升、優化等觀念，抱着非常積極進取的態度；唯獨是談到香港時，我們看到的，只是維持、保持、支持、保着。

總理在結束兩個大會後發表講話時，為了穩定香港人心，強調香港可以保持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是不會被取代的。不被取代，得以保持，已經是難能可貴，如果我們以這樣的心態來面對——過去 5 年（即上一個“十五規劃”），中國的發展是舉世矚目的——未來 5 年，在“十一五規劃”期間，國家的發展將會怎樣？我們從規劃綱要所看到的內容，也會有很高的期望。在這情況下，香港是否只立足於保着自己的優勢呢？

雖然財政司司長在演辭中沒有直接提及“十一五規劃”，但我們高興看到他在多處提及香港的經濟發展時，也會聯繫到內地的發展，特別是有些地方能夠掌握在“十一五規劃”期間中國經濟發展的新動態。例如司長在預算案演辭中，十分強調金融業的發展，並說我們可以及有條件適應內地的企業，成為他們“走出去”的最佳平台。“走出去”，確實已經成為“十一五規劃”時期，國家企業發展的戰略。

我們在北京兩會中看到，即使是內地的代表和委員，也肯定香港在未來這段期間，在內地企業“走出去”的戰略中，是可以發揮作用和扮演一定的角色。所以，我們能抓緊這個機遇，是十分重要的。

司長也提及拓大人民幣業務的範圍，特別提到來年的策略，包括進一步發展人民幣業務的多個策略性方向，例如可以在香港的銀行開設人民幣——對不起，是用人民幣支付跨境貿易，以及在香港建立發行人民幣債券機制等，我們認為這些也能夠緊扣國家的發展。

當談到物流業的時候，我們看到預算案演辭中，亦特別將香港的物流業發展與南中國以至珠江口岸的發展聯繫起來。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對於香港今後的經濟發展，特區政府是有一個觀念，就是如何能利用國家“十一五規劃”這個機遇。但是，我們覺得這還未足夠。“十一五規劃”對中國未來數年的經濟發展，主要會帶來甚麼影響？我們如何面對新的機遇及可能出現的新挑戰？究竟我們有何應變措施？我們如何能夠洞悉先機，成為這場變化中的贏家，而不會被邊緣化呢？在這方面，我們覺得還有待進一步的探討，包括當國家領導人提出香港的經濟及社會發展還有一些深層次的矛盾未有根本解決的時候，我們認為特區政府應該在這方面作一些研究。

有關深層次矛盾的問題，財政司司長也有提及。他在演辭中特別指出，隨着我們的社會進步和日益富裕，市民對政府的期望會越來越高，司長說政

府當然希望能夠為市民提供更多福利，正如多位立法會同事昨天所說。可是，司長提醒我們也要考慮一個問題，便是錢從何來？我們不能奉行福利主義，不能與奉行福利主義的歐洲國家相提並論，因為我們不能夠實行高稅制。司長在其他場合就此問題作出進一步的說明。事實上，我們也知道，在很多較發達的國家，例如所謂 OECD（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內的 36 個國家，政府平均稅收總額達 GDP（本地生產總值）40%以上。例如歐洲國家，平均已經超過 40%，英國超過 30%；而美國聯邦稅收收入也超過 20%。不管以何標準來看（即使撇除軍費），它們也較香港稅收收入高出一倍以上，即等於香港稅收收入的兩至三倍。

我看到今天有些評論駁斥一些說法，並指出將民主發展與經濟繁榮掛鉤是錯的，而且很多民主國家的經濟也同樣地發達。但是，我覺得我們似乎不能將政治發展、民主發展和政府的公共財政政策聯繫在一起來考慮。所有民主發達的國家，或已實行透過普選產生政府一段較長時間的國家，其政府的收入均佔本地生產總值一個較高的比例，達四成或以上；同時，政府的開支也佔較高比例，這是否偶然呢？當我們邁向普選的時候，政府能否不會一如那些西方國家般，走上一條高福利、高稅收的道路呢？

劉千石議員昨天便以提問方式提出這個問題，他問我們究竟願意承擔多少稅項，為社會上有需要的人提供照顧？他沒有說出他的主張。司長在演辭中也只是點出問題，而並沒有說明今後的發展趨勢將會如何。

或許有些人會說，《基本法》已規限我們要量入為出，因此已可解決這個問題，不用擔心一些政客在選舉期間會開出空頭支票。這種說法，我恐怕是把政治問題看得太簡單了，即使有《基本法》的限制，而我們的議員也熟悉《基本法》，但在預算案辯論的過程中，發言的議員均要求政府減稅、要求政府增加福利開支及各方面的公共開支。當我們一直走這條路的時候，這個矛盾該如何解決呢？司長說這是一個深層次的矛盾，我希望司長在答辯的時候，可以說一說今天特區政府對這個問題的看法。

鄭經翰議員：主席，我本來應該恭喜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因為他勇者無懼，排除萬難，不怕輿論和政黨壓力，堅持做守財奴，不肯輕言減稅，結果不但財赤問題提前解決，未來也會出現大量財政盈餘，足可未雨綢繆，應付禽流感危機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但是，司長寧願少收 27 億元，象徵式“派一粒糖”，以圖取悅於中低收入納稅人士，也不肯撥出 15 億元改善傷殘人士和弱勢社羣的生活條件；以本年度 2,456 億元的預算開支計算，該筆款項只

佔整體開支不足 1%，是 0.61%，九牛一毛也不如，所以我不得不收回我本來讚賞唐英年的讚譽。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上任以來的第三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內容平實穩重，沒有帶來社會普遍事前預期的驚喜——大幅減稅，因而惹來傳媒及輿論的批評，認為財政司司長“孤寒”，沒有大灑金錢，以益惠社會大眾。為民請命的議員當然亦不滿意財政司司長沒有增加社會福利，惠澤弱勢社羣。有政治陰謀論者亦煞有介事地認為，唐英年不敢大幅減稅，完全因為受制於明年有意角逐連任特首的曾蔭權，有“糖”想派，也要留待明年，好讓曾蔭權得盡民心，順利連任。

如果我們事事只從陰謀論和政治動機出發，那麼，即使財政司司長真的順應輿論和政客的要求，大灑金錢討好社會各界，別有用心的人仍然會在所謂特首連任甚或競逐的問題上說三道四，沒完沒了。問題是，以政府一貫“審慎理財、量入為出”的原則來衡量這份預算案，我們不能不承認財政司司長的確恰如其份地做好了自己的工作，而減赤的目標提前 3 年完成，更是可喜可賀、值得肯定。更重要的是，強調“強政勵治”的政府，並沒有為了討好傳媒、輿論和政客而放棄原則，不怕橫逆傳媒事前一致刻意營造的社會共識，那才是一個負責任政府應該做的，有所為而為之。

事實上，財政司司長雖然預期 2005-06 年度將會出現經營盈餘 58 億元，卻是得來不易，而正在復甦的本港經濟也步伐不穩，在國際經濟前景並不明朗和禽流感危機隨時大規模爆發的情況下，誰可以確保只有背靠祖國經濟優勢的香港，才可以維持經濟持續復甦增長？大家更不要忘記，以本港現時的財政結構，單靠利得稅和薪俸稅的經常性收入，而沒有賣地收益或外匯基金的投資收益等非經常性收入，根本不足以平衡開支，而財赤將會是驅之不去的幽靈。再者，上述數項收入均與經濟周期表現有關，政府未能確保未來經濟持續增長，又豈能輕率奢言大幅減稅？還有，在預算案宣布前，連國際貨幣基金會也呼籲特區政府不應輕言減稅。因此，政府堅持審慎理財的原則，根本無可厚非。

不過，根據政府公布的最新數字，截至 1 月 31 日的首 10 個月，已錄得盈餘 196 億元。根據過去多年的歷史經驗，即使本財政年度最後兩個月出現赤字，也只是數十億元左右的數字，換言之，本年度的財政盈餘肯定比財政司司長所估計為高，政府完全有條件改善低下階層的生活情況。

然而，即使政府盈餘大增，我也反對輕言減稅，我主張政府應該優先考慮改善低下階層的生活條件，例如把傷殘津貼和綜援金回復至原來的水平，以紓解民困，收窄社會貧富懸殊的差距。今次財政司司長建議減低薪俸稅邊

際稅率，把第二、第三和最高邊際稅階的稅率各減低 1%，令接近 100 萬的中低收入納稅人士受惠，涉及的資金約 15 億元，連同因延長置業扣稅計劃 3 年而令政府少收的 12 億元，合計是 27 億元，對他們來說，是聊勝於無，但如果用來把傷殘津貼（約 3 億元）和綜援金回復至原來水平（約 12 億元），則肯定令本港的弱勢社羣更直接受惠，有利建構和諧社會。

我並非反對任何減稅，而是認為必須減得其所，以產生經濟效益。如果我要批評今次預算案的減稅政策的話，我反而認為唐英年不敢大幅削減紅酒稅和汽車首次登記稅，為香港發展成為紅酒中心和恢復餐飲業及汽車營銷及有關服務行業的興旺製造有利條件，才是政府應為而不為的地方。前者明顯與個人政治考慮有關，因為眾所周知，財政司司長是紅酒專家，在海外又藏酒甚豐，如果減紅酒稅，難免有人大造文章，為免瓜田李下之嫌，唐英年明知減紅酒稅可以創造商機，也因為個人避嫌而不敢為。但是，他可有想過，如果他開誠布公，秉公辦理，反而會贏得公眾的喝采呢？後者則可能因為梁錦松買車事件陰影猶存，致令財政司司長不敢實事求是，對症下藥，為多年疲弱的汽車市道注入經濟動力。

此外，財政司司長在第 45 段提及香港機場管理局正研究在機場設立黃金貯存庫，他應該展示氣魄，具體提出減稅措施促成其事，明確標示香港要發展成為黃金貿易中心，讓人覺得政府有所作為，為搞好香港經濟做實事。

我所反對的減稅，是奢言“藏富於民”的自由經濟學派的濫論。他們昧於事實，盲目鼓吹只要政府減稅，便可還富於民，刺激經濟增長。殊不知這些騎劫中產以製造輿論的爛調，根本不知減稅未必會刺激消費，新增的也極可能是北上消費而已，反而創造就業機會才是振興經濟的根本之道。況且，以本港現時已幾近全球最低的利得稅和薪俸稅稅率，還要加以削減，只會令本港的財政結構更不健全，結果最終必然要引入不利本港經濟發展的銷售稅制，更不消說中產階級是本港經濟繁榮的產品，自然也有責任承擔稅務，回饋社會。須知道，銷售稅不僅是平均稅制，令社會貧富懸殊情況更形惡化，也完全摧毀了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簡單稅制，會令香港失去長期擁有的比較優勢，購物天堂的美譽固然一去不復返，對旅遊及相關消費性行業的打擊，更不可估量。

其實，除了提前減赤值得一讚外，我們也必須承認過去數年，政府在削減開支和節流措施方面，的確做出了成績，把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回復至現時 18% 的水平。但是，最公平的評價，不能把功勞盡歸於唐英年名下，因為沒有梁錦松前人種樹，一早訂下了削減開支和節流措施的方案，唐英年今天也可能不可坐享其成，得成正果。

不過，對於港人僅有的醫療福利開支，唐英年在審慎理財之餘，也肯增加經常撥款，在未來 3 年每年遞增約 3 億元，又把去年為數 6.5 億元的一次過撥款改為經常撥款，這倒是值得肯定的好事。撥款不但有利改善醫院管理局目前的財政狀況，紓緩公共醫療費用加價的壓力，對於隨時可能爆發的禽流感病毒肆虐，相信亦有防微杜漸的作用。

主席，總括而言，本年度的預算案雖然平平無奇，令不少譁眾取寵和既想減稅又要求增加福利的政客大失所望，卻不失為務實和可取的預算案，最少沒有背離“審慎理財、量入為出”的原則，令本港經濟可以穩健發展。唯一美中不足的是，財政司司長寧願“派粒糖”取悅納稅人，也不肯充分照顧低下階層的弱勢社羣，在經濟回復生機的時候，紓解他們的生活困境。因是之故，我雖然肯定唐英年的成績，也無法投票支持本年度的預算案，除非他願意亡羊補牢，作出修訂，接受把傷殘津貼和綜援金回復至原來水平的要求。

據報，中央政策組就預算案進行民意調查，發現有七成半人表示支持，認為立法會應該通過預算案。如果政黨或立法會議員背逆民意投反對票，儼如“自踩狗屎”，或會激起民意反彈。但是，主席，我認為我們要為傷殘人士和弱勢社羣請命，要求政府增加撥款改善他們的生活條件，如果政府辦不到這點，我惟有被迫“自踩狗屎”，所謂背逆民意，自必然投下反對的一票。

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宜弘議員：主席女士，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發表之後，香港中華總商會（“中總”）特別召開座談會，收集會員的意見。整體而言，中總成員對政府在 2005-06 年度經營及綜合帳目錄得盈餘，提早達致財政目標，表示歡迎。我想說出 3 點看法。

第一點，我贊成政府審慎理財，量力紓解民困。去年本港經濟復甦，政府財政開始有盈餘。這個成績來之不易，既與中央政府一系列挺港措施有關，也是前兩份審慎預算案所帶來的當然效果。這說明，有長遠眼光、務實穩健的預算案會對經濟發展起到正面的作用。

現時，本港仍面臨經濟全球化的挑戰，“當家人”應保持清醒的頭腦，居安思危，積穀防饑；同時，本港的財政結構仍然比較脆弱，政府收入不一定可以確保穩定的增長；加上人口越來越趨向老化，政府在醫療、福利的承擔也越來越沉重，以及禽流感可能擴散、油價不斷攀升和利率出現波動等問

題，所以我認為政府在預算案中提出的各項建議，是秉持“力之所及，與民共富”的理財方針，在薪俸稅和社會福利開支等方面作出適度的調整，這種做法是審慎和合適的。正所謂“凡事預則立，不預則廢”，我希望政府能夠正視上述數個問題，及早找到妥善的應對辦法。

第二點，擴闊稅基的考慮，須保持簡單稅制原則。在擴闊稅基方面，政府提出用 9 個月的時間，向公眾諮詢是否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對此，我不能不表示讚賞。我比較關注的是引入這個稅項的範圍及行政費用、這個稅項對本港的簡單稅制和低稅率的影響，以及對旅遊業和“購物天堂”美譽的沖擊。我希望政府審慎從事，在諮詢社會各界時，能夠就上述數個問題，提出比較充足的數據和切實可行的建議。中總將廣泛徵詢會員的意見，並就此作出回應。

除了考慮開徵商品及服務稅之外，我建議政府亦可從多方面、多角度研究其他的可行辦法，以增加庫房的收入。現時內地經濟蓬勃發展，我估計未來 5 年可以保持較快、較平穩和持續的增長，政府可考慮開拓更多投資渠道，包括選擇內地一些效益好的大型基建項目，進行策略性的投資。

我贊成預算案有關發展本港的資產管理中心和豁免海外基金繳納所得稅的建議，這項建議將會得到工商界全面的支持。

第三點，政府應配合國家“十一五規劃”，把握時機，集中精力，加快發展。

與上一個 5 年計劃相比，“十一五規劃”首次提出自主創新、轉變增長方式等概念。今後國家將會全面協調區域經濟，提升產業結構，走新型的工業化道路，建設資源節約型、環保友好型、可持續發展的社會。“十一五規劃”體現了“以人為本”和“科學發展觀”，獲得了出席兩會的全體代表、委員和全國人民的高度評價。

“十一五規劃”也首次把香港和澳門納入國家經濟的大框架，為香港的發展路向作出明確的定位。國家將會繼續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繼續支持香港發展金融、物流、旅遊和資訊等服務業，保持香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等中心的地位。可以預見，內地在新高科技、創意工業、金融、物流、教育文化、醫療衛生、社會保障等領域，將會出現很大的發展，為本港各行各業提供前所未有的新機遇。

經過 30 年的發展，香港的經濟總量已經很大，本地生產總值已超越回歸前的高峰，與廣東省相當。香港經濟自由度高，法制比較健全，市場十分

成熟。具備這樣的條件，香港可以靈活應變，爭取更好的發展前景。我希望政府對如何善用“十一五規劃”帶給本港的機遇、在配合國家“引進來”和“走出去”兩個方面本港如何扮演更好的角色，以及在國家經濟整體布局中本港如何揚長避短等課題，進行深入的研究，從更高的層次作出全面的考慮。我有兩個期望：

其一，在金融市場方面，本港的集資能力自前年起已超過日本。憑藉廣闊的大陸市場和中央的大力支持，可以預計，無須用太長的時間，本港的集資能力便可能追上美國，未來會有更多的國際機構利用香港這個平台，積極參與內地企業的集資活動，這便須有大批專業人才。我希望政府重視這個問題，除了推出“優秀人才輸入計劃”外，還應制訂培訓本地專才和挽留本地專才的措施。

其二，本港計劃中的多個大型基建項目應盡快加以落實及展開。過去數年，由於審批手續繁複或政治爭拗的干擾，多項重要工程受到阻延，導致政府預留的基建開支未能用完，建築工人失業問題未能解決。我希望政府各部門與時俱進，加強責任感和緊迫感，共同推動基建工程。基建工程早點上馬，不但有利於擴大內需，創造就業機會，刺激消費意欲，帶動物流、運輸、旅遊、零售等行業，而且有利於加快與內地銜接，為經濟進一步融合打下堅實的基礎。

總括而言，預算案堅持審慎理財的原則，採取有效的節流措施，已扭轉財政赤字，恢復經濟元氣。雖然未能滿足所有人的願望，仍然很值得支持。我希望政府在未來繼續堅守“大市場，小政府”的理念，準確把握國家經濟發展的大好機遇，與內地互相交流，取長補短，在配合“十一五規劃”、參與國家建設的同時，也能夠提升自身的競爭力，強化獨特的優勢，保持經濟長期增長。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我高興聽到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關注中小企的營商環境，並承諾會於來年加快研究如何改善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制度。作為飲食界的代表，我寄望當局繼推出即食食物綜合牌照後，陸續有更多好消息，將酒牌、工廠食堂牌及露天茶座等食物業發牌制度簡化及加快。

不過，遺憾的是，當司長在這邊廂高調為食物業處所鬆綁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卻在另一邊廂背道而馳，建議收緊食物業處所的違例記分制。根據現行的食物業處所違例記分制，只要食肆首次被扣滿 15 分便

要封鋪 7 天，但最新的建議竟延長至 21 天。香港根本沒有一間食肆可以承受大半個月不做生意的損失，這等於叫這些食物業處所關門大吉，不予其翻身的機會。我警告當局，這樣嚴苛的制度，一旦落實執行，整個飲食業也會被翻轉！

現行的食物業處所違例記分制是有需要檢討的地方，但並非要全面收緊，而一些與食物安全無關、不切實際的扣分項目應予撤銷。現時，如電飯煲擺放的位置與入則時的有差別便要扣分，如果因為鐵窗不穩固或生鏽而要改，因未入則通知署方而改了，便又要扣分，試問這些與市民的食物安全有何關係？

現行監管食物業處所的措施和制度其實已經非常嚴謹，但當局只懂得拿着棒來懲罰，很多時候由於一件單一事件，當局便借機“趁火打劫”，將一些制度繼續收緊，這其實不是辦法，對加強市民食用安全完全沒有幫助。飲食界不會故意毒害市民，他們只是出於不懂或一時疏忽，政府應該效法外國的經驗，安排衛生督察在巡查食物業處所時，按個別的實地情況深入教導員工如何改善操作，相比於當局為從業員安排只有數小時的衛生經理及督導員的刻板課程，這將更為有用，亦不用增加任何人手和資源。我早前已經分別跟衛福局局長周一嶽、食環署署長梁永立提出這項建議，他們都表示同意，我希望當局不要單單敷衍了事，而是立即去做。

此外，食物源頭的監管對食物安全也很重要，但本港的食物源頭監管制度仍有待改善，例如致癌物質孔雀石綠及海水的監管已經千瘡百孔，在這樣的情況下，還硬要食肆、食物零售業背負所有食物安全的法律責任，對業界實屬不公平。因此，在增撥資源成立食物安全中心以前，我奉勸當局如要做到真正的拆牆鬆綁、惠民利商，在食物安全政策上便必須重新定位，改變從食物業、零售業、食肆單一切入的規管方式，應抽調資源加強源頭監管及教育的工作。

飲食界近年真是被迫得透不過氣來，政府近日又“轉軚”要推行家禽中央屠宰計劃，其實，說穿了就是，冰鮮屠宰場計劃是一個大白象計劃。最終而言，一個中央屠宰市場售賣的冰鮮雞——因為已屠宰的雞是要冰鮮的——是沒法與我們只隔一河、成本低廉的內地所供應的冰鮮雞競爭，本港農場、批發、運輸至濕街市零售販商，一條鏈過數萬名從業員將頓失生計。如果大家經常光顧以鮮雞、鮮鴨、鮮鵝馳名的食府（有一間很近的，就在中環），便會發現該處的拿手燒鵝已經今非昔比。當局是否真的要做到“巧婦難為無米炊”，損害本港飲食天堂的美譽，才感安樂呢？

業界並非無視禽流感的威脅，但現在香港爆發禽流感的機會只有億萬分之一，那麼，為何要為了一時的恐慌，便犧牲數萬名從業員的生計呢？為了顧全這羣從業員的飯碗及本港的經濟，我懇請司長運用影響力，扭轉當局的

決定。由醫生當局長，有時候會很主觀地看一件事，所以司長真的要下點工夫。如果可改為按原訂推行的分區屠宰場試驗計劃，將各分區屠宰場劃分鋪位，優先配給每區舊有的活家禽零售販商經營，協助他們轉型，這才是上上之策。

飲食業向來於本港勞動市場吸納大量低技術、低學歷的人士，部分包括每天 150 名從內地來港的新移民。不過，外國經驗告訴我們，全面禁煙政策必然會影響樓上食肆、酒吧及卡拉 OK 的生意。如果當局一意孤行，在推行全面禁煙政策時不考慮任何緩衝措施，勢將大大打擊本港食肆的投資，一羣中年婦女及青年的飯碗也會朝不保夕。當局應盡快接納業界的訴求，在全面禁煙的條例草案中作出修訂，給予夜總會、桑拿、麻雀館、雪卡吧及卡拉 OK 等場所法例的豁免，並准許酒吧設置獨立抽風系統的“吸煙房”，給業界有“走位”的空間。

同樣，訂立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的政策，甚或當局近日大力鼓吹的 5 天工作周，表面上是保障受薪階級，但其實長遠只會增加經營成本，令中小企難以負荷。近日法國學生連串升級示威行動，便足以引以為鑒，萬一香港放棄自由市場的調節機制，反過來跟法國般過分倚賴立法保障勞工權益，長遠只會拖累經濟發展，造成嚴重的失業問題。屆時即使醒覺，亦已經太遲了，因為勞工團體不會輕易放棄既有的立法保障，香港便會成為法國的翻版，進退兩難，長期面對社會不穩的局面。

稅制方面，司長，我可告訴你，我極力反對開徵銷售稅。第一，銷售稅是複雜的稅制，也要龐大的行政費用，不單政府要行政經費，個體戶也要行政經費；第二，這將嚴重打擊市民消費意欲，無疑會拖慢經濟復甦的步伐，叫食肆、零售業不景氣的情況更為惡化，因此希望司長三思。

事實上，當局當務之急，應為致力刺激市民消費。財政司司長沒有理由不知道，也沒有理由要我每年都提醒你，削減葡萄酒稅有助刺激消費者飲酒的意欲，可造就香港成為亞洲葡萄酒中心，令旅遊業、飲食業和酒店業同時受惠。既然能夠達致這樣的多贏局面，司長便不應只是坐着聆聽，而應坐言起行了。

在此，我順帶一提，業界希望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盡快完成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上訴機制及檢討報告，以糾正當局 10 年來多收飲食業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錯誤，給業界討回公道。我也希望司長能夠配合，即使收費短期減少而影響庫房收入，我也希望屆時局長如果提出這樣的修訂，他能夠支持。

最後，整體而言，主席，我認為財政預算案未有為業界帶來很大的驚喜，反而處處藏有暗湧，令業界難以放下心頭大石。我深切盼望當局能夠認真體

察飲食業的困境，在制訂涉及業界的政策時，必須深入諮詢業界的意見，避免偏聽，各部門政策亦應互相配合，以全方位的思維，切切實實達到拆牆鬆綁、方便營商、刺激經濟的目標，這樣才可還富於民、令社會和諧。

主席，我謹此陳辭。

詹培忠議員：主席，在香港目前的深層次政治社會環境下，經過 68 個月通縮，想做一份受各方掌聲如雷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其實並不容易。我會就財政司司長所寫的每一段作出我個人的評論。

在第 2 段，財政司司長說：“我以‘市場主導、政府促進’……”。我要問財政司司長，政府促進甚麼呢？市場主導甚麼呢？應該改為“政府領導，財團響應”。因為在現時這環境下，政府不主導，而只是促進，便促進了官商勾結。當商人有要求，官員又准許這要求時，便被人批評，所以應該由政府領導，財團跟進。其次是“審慎理財，量入為出”，我一直說財政預算是沒有“量入為出”這 4 個字，支出後不知何時才會有多少收入。至於收入，只不過是有人在“造數”而已。故此，不可以說“審慎理財，量入為出”，應該是“積極進取，入多於出”，只要最終收入多於支出，便已經符合這個原則。財政司司長常常強調說要依照《基本法》，但我一直說預算案是違背《基本法》，當然，大家也不用作出無謂的爭拗。

主席，在預算案中的第 60 段，財政司司長說在未來會預留 290 億元，估計在下一個年度會創造一些職位，例如展開港珠澳大橋工程、北大嶼山公路和添馬艦工程。我們會問，現在廣州對港珠澳大橋工程仍未有回應，那又怎能展開工程？至於添馬艦工程，亦未經立法會通過，換句話說，財政司司長只是空談。

主席，談到第 30 至 36 段，我們的財政司司長十分強調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是我要說的，而在其中第 35 段，我們的財政司司長表示，為了減低交易成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便暫停徵收費用，這是誤導投資者和市民的。由於證監會規定交易賠償基金收取 10 億元後便不准再收，故此，財政司司長不可以說是為了減低交易成本。財政司司長又強調期貨附加費會減低 20%，但這只是由 0.005% 減至 0.004%，沒錯是減低了 20%，但證監會內部兩年的儲存足夠後，便不可徵收原本的水平，因而要減低。所以，這也是誤導投資者，以為政府給了很多益處，其實這些只是“濕濕碎”，政府根本是要推行有關措施的。現任行政長官、前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曾向業界承諾，如果調整佣金，必定會取消印花稅。一如我在上屆所說，現在要求政府取消印花稅是沒有可能的，但政府要承認，其實政府未能照顧投資者和業界。

談到這裏，我不得不就政府政策提出一些意見。我們瞭解中國政府對香港的金融中心非常重視，尤其我們的溫總理特別提到 3 個範疇，亦很維護香港的金融，指出香港金融是無法代替的，大家可放心。我們要緊記，中央政府是這麼照顧特區政府金融方面的優勢，但特區政府的政策卻把有關的有利條件全部提供予大型的外國基金和外國經紀行，致令我們不禁要問，以前俗語有謂“賣肉養孤兒”，特區政府則是“賣股養大鱷”，這樣的態度、這樣的政策，對本地的華資經紀又是否公平呢？中央要照顧整個香港，並不是讓外資來“魚肉”香港市民，把香港變成另類的殖民地的。

我曾多次表示，雖然很多人也會感到討厭，但我作為代表，在無利益的情況下，我會說出真實的情況，我不會對某些不合理的事，視而不見，見而不言。不錯，在我們行政會議的 15 位非官守議員中，有 7 位，即差不多佔 50%，都理解金融界別運作的操作。我敢向這 7 位提出挑戰，他們是否真的維護香港整體市民的權益和利益。同時，我要向財政司司長說，我為了認股權證開罪了很多人，在過去十數年間，我不斷努力爭取，但我要承認，至今我連一些成績和結果也沒得到。所以，我可以說我沒有本領，但作為政府的，便是要向全港市民和投資者負責。

我們看到過去多年來，很多外國基金和證券行利用香港政策大力推行認股權證。甚麼是認股權證？這是剝削階級，某公司發行一種股票，這些大型經紀行便代他們發出認股權證以賺取差價。當然，很多人不明白，但我們要瞭解香港特區政府的稅收情況。首先，除了個人入息稅和公司利得稅外，在博彩稅方面，以香港賽馬會（“馬會”）來說，平均馬會和政府的稅收是 20%，彩票則是 25%，而最近流行的賭波更佔接近 40%。對於這些稅收，由於馬會是慈善機構，市民雖然有怨聲、怨氣，但仍是不斷忍受，畢竟這是另類和可接受的稅項。可是，認股權證根本是一個另類賭場，而就這個另類賭場，政府又有否收取稅收呢？是沒有的，連印花稅也沒有收取。在這情況下，我希望全港市民和投資者也聽到政府曾說會作出檢討，如果政府不作出檢討的話，我希望，並要求中央政府聽到我的聲音，不要再次強調香港是一個金融中心了。我再次說，這根本是“賣股養大鱷”，以出售股票來賺錢。主席，在這情形下，政府必須正式進行檢討，我們很希望香港是一個持平社會，也是一個合理社會，如果再繼續不合理下去，對着財政司司長，我真的不知如何說好了。

我並非要與整個政府為敵，我亦不是要向政府提出一個難題，對於這問題，我認為我絕對要說出真心話，雖然我近來，接近一個月已很少發言。這是由於近日香港警匪不分，在政治上則敵友不分，不知那個政策對與不對。當然，預算案是對與不對，也令我十分擔心，而政府當然會說它是對的。

主席，近日交易所很多政策對股票從業員和投資者不利，過去有很多人批評交易所屬於經紀的私人俱樂部，一切都是為經紀的利益而設想。但是，自從上市後，我們可說，交易所已成為基金的俱樂部，已經把經紀撇開，而基金擁有整個香港的利益，很多措施對投資者是不利的。在這情況下，我們的政務司司長說香港環境將會被“邊緣化”。以我個人的意見而言，如果政府政策推行得不好，便是把這 3 個字倒轉過來，即“化緣邊”。“化緣邊”的意思是，即將沒有收入了，便要乞食了。故此，我很希望在“邊緣化”中更要留意“化緣邊”的未來。

主席，我們談到第 63 段的扶貧的情形。不錯，政府的扶貧工作可說是在足夠與不足之間。我曾收到一封信，是來自一位不願領取綜援的母親，她在信中贅述她的環境，我看後十分同情她的遭遇。同時，香港的籠屋問題始終是香港一個貧窮的代表。我現向財政司司長提出挑戰，如果籠屋問題——當然這亦是整個政府和涉及預算案的問題——未能處理好，不論拉多少次頭馬、飲多少次紅酒也是沒有用處的。我很希望財政司司長可在他的任內把籠屋問題完全解決，這是最能夠表現財政司司長的政治智慧的。司長最能夠運用的政治本錢便是利用他的預算案來徹底解決香港的籠屋問題，這問題已被全球議定為我們未能美化香港的其中一個實際的證據。當然，單憑他個人能力未必能辦到，但他可從財政預算方面領導整個政府，而我們則給予他一切的支持以達至他最大的政治本錢。當然，是否做得到，便要看他個人了。

主席，第 84 段，我們的財政司司長明顯說明未來 5 年會繼續依照這個財政政策進行。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可以告訴大家，可能他只是出任至明年，如果他有興趣繼續留任多 5 年，即不論他多留任 5 年或 1 年也好，我們也不用對香港的財政抱有希望，因為他已經說明未來 5 年的方向。但是，我很希望，作為一個社會財政方面最重要的前端，他應該領導社會前進，而不是被社會牽着鼻子走。我們看到新加坡政府在財政預算中把 30%至 33%撥為軍費，差不多接近 480 億港元。香港已十分幸福，因為軍事費用由國家支付，我們無須負擔這部分的龐大預算，而可在其他各方面作出部署，這已是非常難得的了。當然，你可以說國防預算亦可帶動整個社會的科技進步得更快。無論如何，我們瞭解到是要配合各方面政策的。一個非常成功的人會持保守態度，如果他不亂花錢，以後數代自然也會有錢。然而，政府與私人是不同的，一個合理的政府事實上每年也應是一個有赤字的政府，預算中有赤字的政府，才是一個進取的政府。

我不得不談一談銷售稅問題。過去，我在 1991 年已開始參與議會工作，我曾多次表達和批評香港稅階過於狹窄，如果這樣下去，事實上，在政治訴求下和政客要求下，壓力是非常大的，由於現時香港整體經濟轉型，變成全部屬於服務性，在服務性中如果強制推行銷售稅，對整體社會會造成很大的沖擊。財政司司長給予 9 個月的緩衝期來諮詢大家的意見，最後決定做與不

做。但是，可說是做又難，不做又難。由於我們中國人適應力很強，如果徵收 3%銷售稅，變相會促使他們繼續逃稅；或商人不向消費者收取這 3%的稅，但其實已提高價格 3%。如果不向商人徵收 3%的稅，政府便收不到稅項，如果收得多的話，亦會影響整體情況。

總括而言，我希望政府能夠綜合各方意見，積極走在時代的前端，而不是被人牽着鼻子走。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主席，去年，我見過唐英年司長，談及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應如何寫，我記得當時吳靄儀議員也有出席。我說，作為財政司司長的，應該高瞻遠矚，應該清楚說給香港人知道，香港政府將來會怎樣做，他當時顯得很不耐煩。

他今年便表現得高瞻遠矚了，談了很多政府如何看香港的前途和怎樣透過政策來構築香港的未來。其實，這亦是一個悲劇，因為唐司長的前任曾蔭權司長是搞經濟的，他在董先生的管治下沒有甚麼話說，惟有專做 **screen doctor**，像化化妝，救救人，救救市等。不過，大家都知道“聖誕曾”的這個笑話，就是他曾指聖誕前經濟會復甦，亦說香港想窮也難。

我們的財政司司長每次作預測時，每次談及經濟時，都是錯的。這就是我們的悲劇，因為他們是無須負責任，亦無須接受選票的加冕才能掌權的。於是乎曾司長做完一單又一單——數碼港做完了，幸好其間有梁錦松問場。

梁錦松說，現在要範式轉移，我們全部都要範式轉移，誰不做範式轉移，便是活該，便要面臨“瘦身”政策。說來說去，也是一個很簡單的道理，就是在經濟問題來臨時，整個社會便要減低成本，減低交易成本。減低交易成本為了甚麼呢？是為了增加競爭力。我們這樣做，還做了這麼多年，所看到的，便是薪酬下降、裁員減薪。

做到了，成功了，經濟反彈了，但我們今天的財政司司長仍然告訴我們，無須用甚麼範式轉移，繼續以前的做法，甚至更落井下石，說長期以來，稅制上有爭論，即究竟應否推行銷售稅。終於，唐司長說這是要做的，原因就是或多或少認為交稅是公民的義務，所以便要這樣做。這是道德的說教。這是他個人的看法。

我們先不要說最簡單的中產階級的口號——沒有投票權便不交稅——這也不用說了，因為香港人已經習慣了，沒有便沒有，繳交給你算了，我們不要說這些了。他有沒有想過為何會有這麼多人沒錢交稅或沒條件交稅呢？在香港，月入 8,000 元左右便要交稅，而且亦未必一定是“王老五”的。所以，在這個問題上，充分反映出就今次的預算案而言，與其說這是技術上的調整，倒不如說是政治的宣言。

唐司長所說的一句話，令我感到很氣憤，就是今次的預算案有很多人贊成——有六成人贊成，我不知道他是怎樣得出來的。我也不知道他有否前來我所居住的屋邨和其他地方看看。他說，誰反對他的預算案，便等於“踩狗屎”。這是原本的說話，我不知道記者有否冤枉他。

“屎尿入文章”，真的是 **shit**。讓我告訴你，唐司長，巴黎是最多狗屎的，在巴黎街上，是經常會踏到狗屎的。法國政府就是不得人心，就是奉行向勞工（尤其是向年青的低薪勞工）開刀而踩狗屎的。只是狗屎而已，不過，我們怎會踩狗屎的呢？

我告訴你，唐司長，你看過這一邊來，你說的狗屎今天就在這裏。各位，唐司長恐嚇立法會議員，說誰反對他的預算案，小心踩狗屎。唐司長，你一直沒有專注聆聽我的發言而只在看其他文件，你是否想我把一塊狗屎扔給你，你要嗎？甚麼是狗屎呢？狗屎是被視為一種廢物，是沒有用的東西。我們的政府，就是把那些辛辛勞勞，勤勤懇懇為香港的繁榮創造財富的人當作狗屎般來看待。他們真的像狗屎，他們正像巴黎的政府一樣，走到左邊，再跳去右邊，發覺有個水溝，便踏在狗屎上。我們這些人，這些住公共屋邨的人，就像狗屎般，隨時被你們踐踏；你們每一次談及經濟衰退的原因，都說是香港人不爭氣。

我們來看看，改朝換代，卻改得倒退起來，在我們公務員的系統中——我要事先聲明，我不是針對任何人——改來改去，卻仍然是找來同一班人工作，先有許仕仁；九鐵出問題，又找回詹伯樂，這真是一個深具諷刺性的名字——“伯樂”，這個“伯樂”看西門子這匹馬看不穩，便賠了過億元，我們的改革就是這樣了。你說我們踩狗屎，你當我們是狗屎，**shit ! You're full of shit !**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所說的那個英文字如果是指一件實物，我不會批評你，但你接着所說的那一句是有問題的。你不要再說這句話了，換轉以另一個方法發言吧。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有充足的理據。有諸於內而形諸於外，一個人不停地談糞便，如果他不是滿溢，又怎會在回答記者問題時也衝口而出這樣說呢？我希望他當時是衝口而出，而不是經過慎思熟慮的。其實，這是給唐司長面子，這可不是我作出的診斷。

其實，在尊貴的立法會裏，我們是受到語言上的規限的，不過，這位唐司長卻是在外面對着記者說，誰反對預算案便是踩狗屎，是他先這樣說的。我無意冒犯他老人家，也無意冒犯主席，是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西諺有云，“你是你所吃的該等東西”，人是由他所吃的東西造成的，這亦可理解為你看到甚麼、想到甚麼，你便說甚麼的話了。

好了，在這個問題上，我們且看看唐司長做過甚麼呢？我曾粗略地統計過，我其實也問過周一嶽局長，但他沒有回答。他說，原來根據統計，香港對於社會福利的總投資，包括在醫療衛生、社會福利、教育等項目上的投資，佔香港國內生產總值不足 11%。這就是政府不停玩變戲法的原因，就只是不停地說而已，說我們的預算案之中，醫療福利等加起來佔的比重很大，年年均有增加。問題就是，這些支出其實只佔國內生產總值中很少的比重。這就是為甚麼我們現在要為所謂赤字不停地削資，削減公務員，削這削那的原因。我們的制度哪裏患病呢？就是稅制實際上不公平。

我們只抽出這麼少的社會財富，來做政府應該做的事，當然出現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的狀況。如果有一個主婦，她的丈夫好嫖好賭好飲，不給家用，她還不告訴他要養家，反而只是打罵子女，不給飯他們吃，這樣行嗎？這才是最重要的一點。我提問了這麼久，這個議會內是不會有人回答我的。

為甚麼我們作為一個比法國這個歐洲國家還好的地方，生產總值是“bang bang 聲”的，為甚麼我們今天還要這樣做？為甚麼我們還要被財政司司長批評，說如果你們不按照世界的潮流，將社會創造的財富用在社會上，你們會踩狗屎呢？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寧願踩狗屎。

我很榮幸，大家可能覺得我很粗鄙，我現在想引述一段話，我可以說英文嗎？就是 **Eugene Victor DIPPS** 說的，他是 4 屆的美國總統候選人，他說甚麼呢？面對着審判，他說：“**I said then, and I say now, that why there is a lower class? I am in it.**”他說，他以前這樣說，現在也這樣說，如果在這個世界裏，仍有一個所謂較低下階層、窮人的階層，他便是在其中，他就在其中。

我們現在被人說成是狗屎，反對的便是踩狗屎，讓我讀出一些統計數字：本地生產總值，在 2000 年，以當時的市值計算，是 1,314,800,000 元，

而在 2005 年則是 1,383,000,000 元，是進帳了。我們的統計數字顯示出收入最高的 10% 的人，擁有了香港 41% 的財富 — 是 41%，而最低的 10% 的人，擁有的財富只有不足 1%。這樣的稅制，這樣的做法，能否對得住香港人？是否對得住我們每天都說，“香港人真聰明，香港人真能捱，我們一起致富吧”的話呢？我們已經捱過了。

今天，財政司司長仍說要徵收累退稅，這是甚麼呢？財政司司長說他不是政客，我不知道他是否政客，我不知道他會否參選特首。司長，你說你不會為掌聲而亂寫預算案，你說過，你如何誇耀你自己呢？你誇耀自己將政府支出佔國民生產總值的比重控制了，即符合了《基本法》第一百零七、第一百零八和第一百零九條的規定，你正是向少數能夠控制你的人、能夠令你上位的人交功課：就是要令香港不論如何富有，也只要有貧富懸殊，路有凍死骨，這就是你的政策，這就是你要的掌聲；你在人大政協有掌聲，你在行政會議中有掌聲，而我們這些窮人卻在捱餓。

各位，在這情況下，我向所有有良心的同事呼籲，大家要否決這預算案，莫謂善小而不為。很多人對我說，“‘長毛’，其實是否決不了的，說了也只是白說吧。你那一票有何作用？”然而，這是表示態度，這是我們對於一個這樣的政府要表示反對的態度。各位，民主黨、公民黨或其他的議員，你想想，我們應否投贊成票給這個多麼涼薄、多麼不公平的預算案？政治是經濟集中的表現，誰叫我們不要選票要飯票 — 民建聯或工聯會？今天，我們可見不受選舉監察的政府，便是會這樣沒有良心的，其實正是跟狗屎一樣，是跟狗屎一樣。

陳偉業議員：剛才“長毛”的演辭很激情，而唐司長在 15 分鐘內，有 14.5 分鐘是看他的文件，有半分鐘與鄰座職員談話嬉笑。這不知道是否唐司長對本議事堂反對派議員的態度。我發言時，他仍然看着文件，這樣的表現令人感到失望。我希望唐司長……他可否看一看、聽一聽議員發言，再看一看文件？主席。

主席，你可否指示唐司長聽一聽議員的發言，再看一看文件，主席？

主席：陳偉業議員，當你發言時……

（陳偉業議員想坐下）

主席：你可以站起來，不用坐下。你只須面對主席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你可否.....

主席：在座的其他人有甚麼表情，我是不能夠譴責的。請你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只是提出要求，你當然有權不接受我的要求，這只是一個禮貌性的要求。我認為作為一位司長，議員在發言時，他不斷看文件，接着又離座，是表現出很沒有禮貌的行為。我在此作出一個強烈的譴責。唐司長現在走出了議事堂，我更要作出一個強烈的譴責，覺得這樣做，是個完全沒政治胸襟，更非一個司長應有的行為。我要記錄在案，主席，這是歷史文獻。

唐司長不在，希望其他數位局長能夠聽聽意見。多謝你們這樣細心，專注聽我的發言。我多謝孫明揚局長、李局長和俞宗怡局長。

主席，就唐司長這份報告，基本上我覺得可用 16 個字形容，可以說是“經濟發展措施貧乏，扶貧工作軟弱無力”；只是繼續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繼續不公平的制度，繼續剝削勞苦大眾，繼續欺壓弱勢社羣，可以說是歷年來，在經濟政策、方向、措施等方面，是最無力的一份財政預算案。基本上只是原地踏步，了無新意，對於弱勢社羣的苦困，見死不救。

我不知道是否在曾蔭權特首的強政勵治的模式下，特首便強政勵治，財政司司長則毫無空間，讓其作任何發展。不知道是否制度上、人事上的改變，令唐司長變成一隻“縮頭烏龜”，沒空間給他發展；又或是唐司長認為 2007 年的特首選舉無望，已經無心戀戰，只懂得在馬場上拉頭馬，在政治上沒任何空間給他發展。我相信他在馬場拉頭馬的次數，多於他落區的次數，因為近來也不見他落區接觸任何社羣。我祝他在馬場上繼續一帆風順，但我亦要代表香港低下階層市民強烈譴責他這種無心戀戰、無良或完全漠視市民需要的態度。

就整份財政報告，唯一值得稱讚的，是少了以前梁錦松司長這類鼓勵香港人北上創業、北上就業或在香港創業的無知說話。因為我最近也不斷接觸不少小市民，一些小商戶聽到政府鼓勵他們創業，便不惜傾家蕩產，甚至向姨媽姐姐、家人告貸十多二十萬元創業，最後輸至傾家蕩產，不單被人收鋪，

甚至可能欠債纍纍；不單他本人欠債纍纍，甚至令全家欠債纍纍。可能是背景不同，唐司長是做生意出身，知道生意上的風險，但梁錦松則是炒外匯發達，炒家的心態多少也有點差別。

主席，我想指出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只是兩個數字，已顯得這份預算案有很多問題，也顯露這份預算案中有很多充滿華麗但卻是騙人的數字。

預算案第 8 段提出許多數據，其中有 1995 年第三季和 2005 年第三季的數字，顯示出高薪的全職職員比例不斷增加，而低薪的全職職員數字卻不斷減少。聽下去好像不錯，然而，回看客觀數字——這是我們翻查紀錄得出的——如果與同期的勞動人口全職僱員的數字作出比較的話，便出現一個極大的問題。在 1995 年，全職勞動人口是 747 869 人，在 2005 年第三季，全職僱員勞動人口數字是 1 120 723 人，當中增加的數字是 374 000 人——對不起，這是非全職僱員人口。主席，我讀漏了標題中的一個字，是“非全職”，不是“全職”。看回非全職僱員人口，由 1995 年至 2005 年的 10 年內，大幅增加了 374 000 人。據唐司長的預算案，1995 年與 2005 年相比，低薪僱員的數字實質上是少了。這是理所當然的，因為整體數字大幅下跌了，不見了 37 萬的全職人士，即多了 37 萬非全職人士，這個數字的增長頗為驚人。正正是由於整個財政狀況、經濟狀況，令很多香港人找不到全職工作，導致收入大幅下調，亦導致很多家庭面對苦困。政府卻荒謬地將低薪全職僱員的比例下調，變成一個正面的財政經濟現象。這可以說是荒天下之大謬，證明他完全不掌握現時社會的苦困，特別是低收入和半失業者的苦困。看到這個數字，真的令人搖頭歎息。

此外，預算案的第 60 段提及政府平均每年會預留 290 億元作為基建工程開支。這已經說了多年，並不單是他提出的，以前的財政司司長也不斷提出。但是，我們看到今年的財政數字只有 243 億元，跟 2005-06 年度相比，下跌了 10%，而個別部門的減幅更為恐怖。所以，負責工程項目的功能界別必然會投反對票。

建築署去年的撥款是 70 億元，今年是 51 億元，下跌了 27%。土木工程署、拓展署由 11 億元下跌至四億多元，土木工程署平整地盤方面，由 41.5 億元下跌至 27 億元，跌幅為 35%，剛才土木工程署的跌幅為六成。此外，渠務署方面的跌幅為 20%，由 41 億元下跌至 32 億元。這些全部都是政府實際的數字。他則告訴我們，現在經濟開始復甦，政府很關注失業問題，我們要提供多些工務工程以刺激就業。政府過去不斷這樣說，但所說的跟事實不符，根本便是謊言。與去年相對的數字比較，有關撥款大幅下調，沒絲毫增

加。當局跟我們表示很關注，如果是關注的，想進行的話，不是應該增撥資源來做嗎？這不單跟去年相比沒有增加資源，反為大幅削減資源，有些部門的削幅是大幅下跌六成，是六成。

所以，主席，看見這些數字，看見政府的心態，看見政府高層，特別是唐司長只懂得在馬場拉頭馬，而在扶貧方面沒有任何具體措施，我不但感到失望，而且是感到憤怒。

主席，我在今年年初會見財政司司長時，給了他一份預算案建議。我給他的預算案建議的標題是這樣寫的：希望即將來臨的預算案中，可以創造公平社會，消除市民的生活苦困。因為我在地區上，差不多每天所接見的個案當事人，不是破產，便是聲聲說要自殺，受到失業苦困等，是很多這類家庭悲劇的情況。我今早在辦事處用了 3 小時會見市民，佔七成是這類個案，不是被人騙，便是被“大耳窿”追數，或被財務公司所找的收數公司恐嚇，當中包括被一些大財團或電訊公司欺騙而簽了合約，差不多連綜援金也被騙去。大財團的電訊公司騙綜援老人家簽合約，接着表示，如果不還債便找收數公司追數，這類荒謬畸怪現象，在地區上真的多不勝數。

在所謂扶助弱勢社羣方面，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說得天花亂墜似的，表示在 2006-07 年度起，每年增撥約 1 億元，加強復康家庭和兒童方面。這裏有多少個範疇？以 1 億元加強復康長者家庭及兒童服務，當中涉及 4 個範疇，但只有 1 億元，而其中包括增撥 3,000 萬元以增強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外展服務，以 1 億元做這麼多工作。可能在他心目中，在預算案中撥出 1 億元，便可以協助這些家庭解決問題。所以，他的思維模式和價值取向是很清晰的。滙豐於去年賺了 1,000 億元，中電去年的純利潤也有 100 億元，地鐵賺了 84 億元，3 個財團的利潤加起來有多少億元？他認為 1 億元可以做這麼多工作，可以扶貧，扶助弱勢社羣？他如果在利得稅方面，每項加 1%，政府已有十多二十億元的收入。財政預算、財政計劃便是作社會資源分配再分配，我已說了十多年，這是基本的財政概念、公共財政概念。他沒有想過有一些人的情況是這麼慘，而有一些人的情況是這麼好。在這方面，“長毛”已說了很多了。然而，這位財政司司長只是懂得保護一些高高在上、利潤數以百億元計、千億元計的人，他們繼續謀取暴利、拿特權。對於弱勢社羣，則只撥出 1 億元，表示協助他們改善生活。這是一份無良、無知，在某程度上可以說是無耻的預算案。

主席，一份如此令人失望的預算案，如果仍有人表示支持的話，我不知道是誰“踩狗屎”或“食狗屎”了。

溫總理早前曾表示，香港有深層次的矛盾，很多左派的立法會議員，特別是曾鈺成議員寫了數篇文章談論這問題，但政府好像並不掌握溫總理的意思。看回最近中國人大開會的“十一五規劃”，很清楚看見人大如何為農民設想。看見社會上的問題，接着構想有何具體計劃，如何協助農民致富，改善他們的生計，提升他們的經濟能力，這是政府的責任。

香港政府眼見市民貧窮，成立的扶貧委員會開了多次會議，找了這麼多人，都仍然好像“一堆屎”。我是套用了財政司司長的說法，他做到“一堆屎”，接着有人踩了，他則不提自己製造了“一堆屎”，而說人家“踩狗屎”。所以，這樣的政府，只會令香港一團糟，沒絲毫視野，也不瞭解社會的實際情況。

於此，我想作最後呼籲，當然很多黨派已有了既定的立場，既然這份是我歷來所見最惡劣的預算案，希望也是一份歷來反對票最多的預算案。

多謝主席。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我不是一個演員，我沒有道具，我既不懂得唱歌，又不懂得演戲，此處也不是一個大舞台，所以我覺得我應該實實在在的於此做我們議員應做的事，便是就今天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作我的發言。

主席女士，上月，財政司司長公布預算案的同一晚，剛巧是觀音開庫的日子，我知道有很多善信到廟宇上香借庫，祈求財運亨通。很多人想“財爺”如觀音般，做到有求必應。不過，“財爺”不是觀音，而是我們的“大掌櫃”，職務是要監控財富的收支平衡。事實上，去年經濟回復增長，加上政府大力節流，司長能夠帶領香港提早3年成功減赤，為整體環境帶來不少正面作用。商界十分重視“穩健”，政府有一個長遠穩健的財政狀況，是外商投資於香港的主要信心指標。

我明白，在錄得盈餘之際，政府未能回應市民的所有要求，難免令某些人失望。“財爺”以香港是外向型經濟，在經濟剛復元時仍受到很多外圍不明朗因素影響，如息口高企、油價上漲，加上禽流感隨時一觸即發，採取審慎理財、量入為出的手法理財，本來也可說是無可厚非的。問題是“財爺”是否低估了今年的收入，令政府有所留力，未肯盡力回應所有市民的各項訴求。

長遠而言，要政府獲得足夠的收入，以應付社會上的各項訴求，最重要是為香港營造理想的營商及創富環境，這才是最實際的。前天，中國社會科

學院剛公布的一項研究顯示，在兩岸四地的二百多個城市當中比較各地的競爭力，香港暫時仍穩坐龍頭，但最令我們商界擔心和有點慚愧的是，我們在競爭力增長方面竟然差不多“包尾”。這無疑為我們的經濟發展前景敲響了警鐘。

所以，自由黨一直呼籲政府必須正視香港的競爭力和增長速度，否則，香港很快便會被其他城市所跨越、邊緣化。香港能否提升競爭力，完全視乎政府宏觀的經濟政策和改善的決心，但近年政府在中多個方面，如基建方面的進展均比較緩慢，甚至出現“行三步、退兩步”的結果，這令人十分憂慮。

現在很多人均說，在下屆特首選舉塵埃落定之前，特區政府不會有很多大動作，我希望這只是一些個別的預測。我希望政府能夠在未來 1 年，強化香港的競爭力，不要“講得慢，做得慢”，有時候討論 3 年又 3 年，之後也不知何時才提交立法會審批。今年，政府表明會每年預留 290 億元作基建工程開支，我希望政府能安排工程盡快上馬，特別是早日落實興建期待已久的港珠澳大橋，並且從速與內地商討，於各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簡化及妥善安排出入境手續，以配合日益繁忙的中港交通流量和物流園的發展。

說到提升競爭力，我們或可看看鄰近國家，例如南韓和新加坡，它們的政府在制訂經濟政策上提供了不少支援。南韓在亞洲金融風暴受到重創後，政府馬上重新檢討及調整國家的產業結構，鎖定發展資訊及通訊等產品，全方位向企業提供支援，成功打造了數個國際知名的通訊品牌。這兩年，韓國 IT 產業的出口總值達 740 億美元，佔該國總出口值的三成。有證券行發表報告，把南韓選為全球 11 個“金磚國”之一，看好它於全球的發展潛力。

主席女士，香港能夠“背靠祖國、面向世界”，令經濟在數年間穩步增長，是因為佔了地理及歷史上的優勢，如果加上政府在政策上制訂明確的指引或提供協助，便可如虎添翼。事實上，在中央大力支持、港府積極研究及推行下，CEPA 得以成功落實，更成為推動香港經濟的重要火車頭，證明特區不少政策均須政府作催化劑才能成事。故此，我希望政府能夠繼續持開放、靈活的思維和態度，主動制訂更多有為的措施，提升競爭力。

一直以來，工商界均與香港共同進退，經濟低潮時，大家一起咬緊牙關捱過去；經濟好轉後，又積極創造商機、提供就業機會，讓政府可以在穩健的財政支持下，更具彈性地理財施政。中小企受惠於 CEPA，在內地市場有更大的發展。目前，特區政府只在北京和廣州設有駐京辦和駐粵辦，在不久的將來，更會在上海和成都相繼開設新辦事處。我十分支持政府在內地增設辦事處，並希望調配更多資源，以協助更多中小企解決難題。最近，有很多中小企向我反映，指打劫、勒索、“撞車黨”等罪案在內地時有所聞，有些

還身受其害，他們認為這些問題會嚇怕投資者，影響社會穩定，因此一定要加以嚴打懲處，保障人身和財產安全，否則對發展有莫大影響。

至於一直阻礙方便營商的措施，我希望政府可以盡早“拆牆鬆綁”。政府在年初成立了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詳細研究發牌制度。我呼籲政府加快步伐，別再花 1 年，甚至兩年來研究有關報告。

此外，政府去年額外撥款 5 億元予中小企業市場，以推廣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又調低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假設壞帳率，這些計劃均深受中小企歡迎。這 3 項措施將於明年屆滿，而實施了數年的營商友導計劃亦會於今年 8 月完成。今年的預算案亦提到，中小企仍受租金上調及其他成本上升影響，未能因經濟好轉而受惠，因此，希望政府盡快檢討各項計劃的成效，再透過改良或引入新計劃，繼續支援中小企。

對於司長宣布會在 3 個月內推出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的諮詢文件，我是支持加以研究和諮詢公眾的。大家也同意，香港的稅收組成並不健康、稅基狹窄，例如 2003-04 年度，有六成利得稅是由 1% 的企業包辦；又看看薪俸稅方面，在 1996-97 年度，繳納標準稅率的人有 5.8%，但在金融風暴後第二年，即 1998-99 年度，繳納標準稅率的人下跌至不足 1%。由此可見，稅基狹窄一旦遇上經濟不好，即時會嚴重影響庫房收入，所以稅基狹窄的問題是要早日徹底處理的。

在環保方面，近日，我們望出窗外或在街上行走，均會看到白濛濛的一片，可知空氣質素是非常惡劣了。不過，預算案未有針對空氣污染問題作出任何撥款或措施，希望政府可以考慮我一直提出的方案，便是提供誘因，鼓勵業界引入環保車。政府的試驗已顯示，環保車比汽油車節省一半油，廢氣排放亦少 40%，對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有一定的幫助。此外，在考慮研究徵收輪胎稅及膠袋稅的同時，也應把所得稅收全數撥歸環保用途，用作改善整體環境，特別是改善空氣質素，為香港帶來優質的生活環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預算案。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會用 8 個字來形容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我認為預算案是“審慎有餘，紓困不足”。

回歸以來，香港其實已經歷了很多經濟上的起跌，無論是亞洲金融風暴或是 2003 年 SARS 的影響，我們的經濟已經歷了相當大的打擊。我們看到政府採用了緊縮開支，甚至用極度保守的方法來盡量控制財赤。在這方面，我

想在審慎理財的原則下，大家也會預計政府必須較為保守，但在過去數年緊縮開支的環境下，基層市民所受的損害和作出的承擔其實最大，所受的影響也是最深的。

過去兩年，香港的經濟其實已開始回復，並出現反彈，我們去年的整體盈餘有 214 億元，即使是本年度，我們看到唐司長的預算案也有 41 億元盈餘。經濟氣候已改變了，市民對於公共開支的期望也改變了。過去數年，大家均勒緊肚皮，基層市民的肚皮勒得最緊，到了今天，我們並不期望政府大開水喉、開倉派米，但最少在理財及公共財政的態度上，所採取的策略方面，一定要回應基層市民的需求，最低限度也要向他們提供基本的照顧。

事實上，今年的盈餘預算也可能較保守。外間很多經濟學者或相關業界也估計，實際盈餘可能會有過百億元。我甚至聽聞不少政府部門需要在這段時間拼命用錢，因為不希望最後出現過大的盈餘。

公共理財必須解決社會問題及照顧社會各階層。我們的領導人提過，香港特區有一些深層的矛盾尚未解決。我很同意梁家傑議員所說，這份預算案應該直接回應這些深層的矛盾。這些矛盾很明顯包括各方面，但其中一方面我們不能否認的，便是貧富懸殊。我們有一羣基層市民正面對困境，看不到未來的出路。我們看到不論是面對就業的困境的中老年的人，或是一些學歷較低的年青人，他們在出路或個人事業發展方面的確是路路受阻。這份預算案能給他們甚麼盼望？有甚麼答案呢？我們看到今年的預算案，對弱勢社羣真的着墨不多，主要的動作其實也很小。反之，在削減薪俸稅及延長供樓利息扣稅優惠上，兩項所牽涉的公帑是 27 億元。可是，我們仔細看看這兩項主要紓困的動作會令誰受惠呢？我們單以寬減薪俸稅邊際稅率的影響，雖然牽涉 15 億元，但受惠的其實主要是收入較高的人。我們稍為計算一下，便會發覺月入 5 萬元以上的佔“打工仔女”數目不足 4%的這羣人，將會取得這 15 億元的 45%。

我們看到綜援金在 1999 年進行了一次主要削減，到 2003 年又再一次被削減。我們希望政府考慮在經濟好轉時，是否可以幫助一些在安全網上最有需要的窮人呢？我們一方面表示有需要幫助窮人，但另一方面，一旦提到綜援，大家似乎覺得這制度盡量不要放得太寬鬆、不可以養懶人，又表示要依循有關機制。今天，我們為何要求政府加回綜援金，尤其是老弱傷殘及鰥寡孤獨者？原因是當局在 1999 年削減綜援金時，其實沒有依循有關的機制，並沒有依據通脹和通縮，當時根本完全不是這方面的考慮。當時的理由是因為工資下調，尤其是一些基層工種的工資下跌，所以便要削減綜援金，而由於大型家庭用錢的效率較高，因而便要再削減。現時所說的削減幅度是 10% 至 20%，到了 2003 年，再削減 11.1%。

我們今年提出要求，便是因為當局以往沒有依循機制行事，已把基準破壞。我們且不談綜援金額，但綜援金必須能為香港市民提供最基本的生活保障。可是，今天的綜援金是基於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1996 年自行進行的一項內部調查所定出的最基本生活需要來訂定的，而這已是 10 年前進行的調查，我們要求政府再進行一項客觀調查，重新訂定這項基本需要。舉例來說，在 10 年前，小朋友無須上網做功課，今天的情況已經不同了；10 年前，不是太多人有手提電話，今天，手提電話費用可能更較固網電話費用廉宜。很多基本需要已改變了，可否再進行研究呢？政府卻不願意做。

這樣便由公民社會進行好了。我們看到如社聯一個這樣有代表性的機構進行了研究，完成後，把結果呈交政府，政府非但不承認，還要指這項研究不切實際。我想政府要公道一點，我們要求客觀的社會共識，讓我們的安全網能幫到市民。我希望政府最低限度在這數方面要有着實的回應。

兩年前發生天水圍慘劇後，政府似乎較為注重家庭暴力的問題。今年的施政報告也曾提出，我亦留意到預算案作出一些回應。可是，這項回應遠遠不足以應付今天的家庭暴力的問題。我們看到家庭暴力的案件由九十年代的九百多宗，上升至現在的三千多宗，甚至根據港大剛進行的一項研究顯示，發表出來的案件可能只是冰山一角，發表個案的比例只有 1%，其實有 99% 仍未浮現。剛剛由吳靄儀議員提出有關家庭暴力的議案亦獲得立法會全體議員通過，當中的修正案，包括希望當局針對家庭暴力，從速進行 12 項工作，這亦是民間多年來的共識，但政府是否願意聽呢？立法會通過的議案，雖然沒有法律效力，但政府、甚至特首曾經承諾願意執行、願意聆聽立法會的共識。果真如此的話，我希望政府着實進行。我們看看，時至今天，連一條 24 小時家庭暴力熱線仍未設立，社署表示已有社署熱線，晚間會交由一個 NGO 向晴軒負責。

可是，不久前，有傳媒發覺這條所謂“家暴熱線”，有高達 76% 因為線路繁忙而轉駁到留言信箱。我們看看昨天政府回應我的書面質詢中，發覺在 2005 年，有 44% 這類電話因沒有社工接聽而轉到留言信箱，有 16% 電話則連留言也沒有。其實，真正有社工接聽的只有四成。大家試想想，如果這些是涉及緊急家庭暴力的投訴，求助人已經處於危機的狀態，而有 60% 這類電話是沒有人接聽，並不是即時有回應的話，這又怎可以說我們已盡力就家庭暴力問題提供服務呢？怎可以說是“零容忍”的政策呢？

在本財政年度，政府可否增加預留撥款，以設立一站式的家庭暴力支援服務，提供包括熱線、外展、緊急轉介、執法和醫護人員的服務呢？業界其實已就這種服務進行商議，所牽涉的款項只是 1,800 萬元。

此外，我們希望政府撥出一些資源，在一些重災區提供若干地區性預防家庭暴力的工作隊，例如元朗、天水圍、觀塘及葵青區等，專注找出有家庭暴力危機的家庭，及早幫助他們。很多過往為一些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專門服務的中心，例如單親中心及新移民服務中心，政府只舉辦了 3 年，便把該等中心全部關閉。有關服務所牽涉的款項其實很少，十多間中心每年所需的經費，總共也只不過是千多萬元。在二千多億元的整體預算中，我們可否包括這些在社會上有相當急切需要的服務呢？在反性暴力的一站式服務方面，我們很清楚風雨蘭的服務模式行之有效，備受各界甚至國際稱許，但政府在風雨蘭運作至第五年時，竟然沒有表示繼續資助風雨蘭服務的立場。一年所需的經費只是 220 萬元，當局是否可以稍為關注受到性暴力虐待的人的需要呢？

在社區照顧方面，我們看到政府增撥了 2,000 萬元，加強長者家居照顧，但我們看到現時的輪候情況非常嚴重，有些輪候時間長達 9 個月，平均也要輪候 4 個月，家居清潔服務的輪候時間甚至是平均超過 1 年，有些情況更令申請人要每兩星期才獲得 1 小時綜合家居照顧，4 天才可以洗澡一次。2,000 萬元的撥款，是否足夠呢？

在家庭暴力方面，一些精神科社工其實是可以提供進一步的援助的，當局可否把他們的個案負荷由現時每人 90 個減至 60 個呢？可否成立一些預防家庭暴力的基金，令一些 NGO 可以提供進一步針對性的服務呢？

殘疾人士的社區支援明顯不足，院舍亦嚴重缺乏。以嚴重弱智人士的宿舍為例，截至去年 3 月底，有 1996 年 10 月的申請個案仍在處理，即表示輪候期長達 9 年。由於輪候這些宿位經年累月，所以家人有時候無法再等候，被迫把申請人送入私營院舍。最近，我亦親自視察了這些私營院舍的情況，當中的確非常惡劣。政府最近也承諾在長遠來說，會採用立法發牌的形式解決，但即時的服務又是否能跟進呢？我希望政府認真考慮社會上最弱勢的社羣的需要，這羣人最無助，他們亦不能代表自己爭取甚麼。

在議會上，我希望提出這些最基層市民的訴求，並希望政府能積極回應。最後，我必須提到在一筆過撥款下，目前這項撥款基準已經距離當年政府承諾的基準有 9.3%，為了要符合合約精神，我希望政府不要欺騙我們的 NGO，不要把基準降低 9.3%。我希望以上的訴求能夠得到正面的回應，如果得不到政府在照顧弱勢社羣、家庭暴力方面的正面回應的話，我們便很難支持這份預算案了。主席，我謹此陳辭。

鄺志堅議員：主席女士，在財政司司長公布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後，引起了很多批評。有這麼多反響的原因，第一，是財政司司長說了多次“心想事成”，令市民以為有減稅的希望；第二，是反映了深層次的問題，即市民對稅制的不滿和不認同。

財政司司長聽到市民的反響後，回答了現已變成名句的一句話，便是“人的一生中，交稅和死亡是必然的事”。這不單未能化解我們對稅制的不滿，反而是火上加油。沒錯，交稅是公民責任，但如果稅制不公平，未能發揮財富再分配的作用，我們便有權表示不滿及作出批評。

香港的稅制已訂立數十年，一直未有進行全面檢討。也許，司長會說，在 2001 年不是設立了一個稅基擴闊的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嗎？可是，所做的只是諮詢而不是全面的檢討，純粹是因應政府的收入減少而要開立新的稅項，而且諮詢的前提是擴闊稅基。由於有了這個前設，最後便得出要設立商品及服務稅的結論。特區政府一直認為稅基不夠闊，司長在今年的預算案演辭中再次提到“政府的稅基太狹窄，例如只有三分之一的工作人口繳納薪俸稅。”的說法。但是，香港的稅制問題是否單是稅基不夠闊呢？當然不是的。

我想在此提出，當司長沉迷於擴闊稅基的時候，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越來越嚴重。2001 年的堅尼系數是 0.525，跟非洲贊比亞和南美阿根廷差不多。跨國企業和大富商每年所賺的錢數以億元計，打工皇帝每年也賺數百萬元，但“打工仔女”不管如何努力，每月收入只有一萬數千元，心中難免有氣。

事實上，在現今社會，公司賺得的錢會用作股東分紅、派息等，公用事業更“離譜”，賺大錢還要加價，加重市民日常負擔，勞工階層根本分享不到經濟成果。正如同檯吃飯，隔鄰大魚大肉、自己卻只得白飯一碗，這樣，中下階層的市民怎會同意繳交銷售稅呢？

香港的稅制問題是否須作全面檢討呢？首先要研究的是，究竟香港的“錢”被誰賺了？以前香港人只要肯做肯搏，便不愁賺不到錢，例如在工廠工作，日做夜做雖然辛苦，但收入也算不錯。大家賺到錢，對於交稅也不會有多大意見。今天的情況不同了，每天工作超過 10 小時，卻只可賺到數千元。一些年青人在街上替大機構做推銷，也只是兼職性質，工作不穩定，所賺得的錢又少。

中下階層逐漸被邊緣化，跨國企業和大商家壟斷了很多生意，以致絕大部分的錢也流到他們的口袋。為甚麼政府要增加稅收，不向這些大富大貴的

商人入手，反而向中下階層開刀呢？事實上，香港一直以來也沒有資產增值稅，不論炒股炒樓，即使賺大錢也無須交稅。最近，連遺產稅也取消了，政府每年十多億元的稅收也沒有了。

有錢人有很多避稅方法，根本不用繳納很多稅，但中下階層則買飯盒也要交稅，可見銷售稅完全違反了垂直公平原則。既然銷售稅如此不公平，工聯會是絕對不會同意開徵的。

有研究指出，每徵收 1% 的商品及服務稅，稅收便約有 10 億元。但是，香港最吸引遊客之處，尤其是近年的主要對象是內地遊客，仍然是購物消費，一旦開徵銷售稅，對香港旅遊業的打擊會有多大呢？上海要興建迪士尼樂園，香港本身的消費已不夠便宜，試問如何跟上海競爭呢？至於對本地消費意欲的打擊，效果亦是立竿見影。屆時飲食、零售業均生意淡薄，由誰來交稅呢？

其實，所有香港人也負擔沉重的稅項，便是土地價格。稍有能力的人已沒有資格入住公屋，並須自行租樓、買樓，辛苦掙來的錢大部分給了政府和地產商，其實，我們是變相在繳交地產稅。如果在住方面交了這麼多稅，還要在衣、食、行各方面也交稅，香港人負擔的稅項可能要比歐、美等最高稅率的國家還要高！

主席女士，我想談談另一個議題，便是政府的採購政策。政府的採購政策與現時的社會情況是割裂的。以建造業為例，政府每年投放 290 億元在公共工程，但建造業多年來也維持雙位數字的失業率，原因是甚麼呢？這是因為很多公共工程均採用預製件，模板工人、泥水工人和鋁窗工人很多時候也沒有工開。政府所花的錢全給了建築商，但另一方面卻造成工人的嚴重不滿。工人所賺得的錢不夠養家，逼於無奈要申領綜援，然後政府便構思不同方案，迫使申領綜援的人外出找工作。

政府花錢做工程，但又要另外花錢支付綜援，還要花錢想辦法叫綜援人士外出工作，由此可見，政府的政策是多麼的荒謬！政府的其他採購，例如印刷、制服等均出現同樣情況。錢花了，卻未能惠及本地工人。政府實在應檢討採購準則，引入本地製造的成分。其實，內地在 **CEPA** 框架下，對香港產品有稅務優惠，但也規定要有三成是在香港生產，為的是要改善本地的產業結構，並為香港市民帶來就業機會。為何連中央也考慮到這一點，但我們的特區政府卻不單沒有考慮中央所考慮的這一點，也沒有充分借助 **CEPA** 的助力，所以至今 **CEPA** 仍未能發揮應有的作用。

工聯會認為，政府應檢討現時的採購政策，參考 CEPA 的規定，引入本地生產成分的準則，讓政府的開支或多或少由市民賺回。那麼，政府在紓緩失業、減少綜援開支方面也可以少花一些錢、少花一點精神。

主席女士，去年，我在施政報告辯論中用了二十多分鐘討論“政府採購協議”，聽說引起了政府相當的注意。有高官私下對我說，關鍵問題可能不是那份國際協議，而是政府的採購政策。政府目前的主流想法是，由於政府的採購是用公帑的，所以一定要以價錢便宜為大原則。但是，政府以平價採購商品及服務，是節省了一些錢，但另一方面，本地工人因為政府的採購政策而失業，以致要申領綜援，一得一失，究竟政府是節省了錢，還是多花了錢，這點實在值得政府進行研究。如果省下的錢不及在綜援方面多花的錢，是否得不償失呢？

我希望政府認真檢討目前的採購政策，規定政府的公共建造工程、有關的預製件，或政府出版的刊物，以至紀律部隊的制服，必須在本地生產，從而創造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

預算案第 65 段提到，我引述：“政府會進一步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引述完畢）該段稍後亦提到，我引述：“社會企業亦可以利用現時為一般中小型企業而設的支援服務，我們也會在具透明度、公平和物有所值的原則下，利便社會企業參與競投政府合約。”（引述完畢）對於預算案第 65 段的說法，我是歡迎的。由此可見，政府明白到政府合約是可以對一些弱勢社羣、社會企業發揮到支持和輔助的作用，我希望政府可以真真正正利用政府合約，為本地工人、為本地的弱勢社羣創造更多工作機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演辭中，開宗明義提出 4 個重點，分別是復甦、強己、承擔及共享。在這兩天的辯論中，許多同事已就香港的經濟是否已經復甦，以及政府所推動強己的大方向進行了很多辯論。作為立法會的法律界功能界別代表及剛於星期日成立的公民黨的一員，我想談談財政司司長提出的承擔及共享這兩個重點。

財政司司長說，我引述：“在考慮各項經濟發展及公共財政政策時，必須顧及社會的整體長遠利益。這是政府對市民大眾的必要承擔”，（引述完畢）而扶助弱勢社羣正正是政府今年的承擔之一。公民黨的信念是，我引述：“發展經濟的目的，不在於盲目追求增長，而是持續改善社羣的生活質素；同時，公共資源必須得到保護，以供我們世世代代的居民享用。”（引述完

畢) 大家都會同意，扶貧、扶助弱勢社羣是社會的整體長遠利益，但在這問題上，政府應發揮甚麼功能？政府在社會上扮演的角色應該有多大？應該幫助窮人和幫助弱勢社羣到甚麼程度呢？

香港的貧窮人口，無論是財政司司長所說的 95 萬人，還是社聯的 125 萬人，都是震動人心的數字。在聲聲“承擔”與“共享”的口號中，政府只是格外開恩地增加撥款 1 億元扶助弱勢社羣，另外再預留 1.5 億元，在未來 5 年加強以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我們認為，財政司司長的預算案在扶貧方面的撥款遠遠未能滿足社會的期望，相對於政府在預計未來 5 年的盈餘，扶貧的開支、扶助弱勢社羣的撥款特別顯得杯水車薪，相信本會多位議員在發言時也表達了這個觀點。唐司長解釋說，由於涉及運用公帑，所以要確保津貼用得其所，我真的很贊成他所說的要用得其所。有一句俗語是“用在刀口上”，意思其實跟用得其所大致相同，但我覺得用來形容社會上一些刻不容緩、迫在眉睫、性命攸關的問題，便最為恰當。主席女士，其實，有很多人真的是刀口逃生，我是說那些飽受家庭暴力影響，每天惶惶不可終日的受虐婦女及兒童。

事有緩急，有優先次序，但何事先行及誰有優先權呢？當資源全部掌握在政府手中的時候，我想請財政司司長切實考慮，除在扶貧資源上投入更多撥款外，亦盡快在設立家事法庭以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方面增撥資源，俾能盡速提供相應的配套服務和法律援助，以及有關部門照應及援助受害人。救人如救火，沒有人願意看到屯門滅門慘案這類事情再次發生。

兩星期前，我們在此動議通過《家庭暴力條例》的改革時，當天共有 25 位議員發言，全部支持立法，而且全部表現出對這個問題的熱切關心，也反映出這是一個迫切、迫在眉睫的社會問題；不單是社會問題，也是執法問題。為何這樣說呢？正如我當天在最後發言時指出，立法固然重要，也理所當然，但如果其他配套未能適時配合，例如設立專責法庭，提供免費法律意見、訂定簡單的法律援助申請手續及門檻，以及適當的社工支援等，也是沒有用的。原因是如果一件簡單但迫切的家庭暴力案件並沒有一個專責法庭處理，而要分開由多個法庭及多種法庭程序處理，顯然是勞民傷財的。依照現時法庭案件的輪候時間，無論是民事的 172 天、刑事的 157 天，或是裁判法院的平均 37 天至 63 天，對於一個身心飽受折磨的被虐婦女來說，那種心靈和肉體上的折磨，大家是可以想像得到的。至於立法方面，在上次進行辯論時，周局長已表明會在下半年提出立法建議；在配套方面，我們希望得到政府積極的回應。

主席女士，正如梁家傑議員在 3 月 8 日的辯論所說，他早已提供了一些非常有用的資料，便是英國政府於 2002 年 10 月所推出的家庭暴力法院試驗

計劃非常成功，而家事法庭的設立，一、有效提高法院及受害人支援服務的效率；二、簡化訴訟工作及加快案件的處理時間；三、資訊的分享會因案件集中處理而變得簡易；及四、試驗計劃亦提高了受害人對制度的參與和滿意程度，這正是善用資源。所以，不要以為單看設立一個專責法庭須額外增加撥款，須多花一些錢，而是如果將一籃子的功能和服務引導和結合，從而導致法院效率提高、受害人滿意及支援人員服務集中而到位，其實也可以節省金錢，這才是真正以民為本的政府施政。我在此想再一次向財政司司長及周局長提出，希望他們盡快積極回應社會上盡快設立家事法庭的訴求，令零度容忍的政策真正到位。至於詳細情況，張超雄議員剛才發言時已有提及，我不會再重複那些配套措施了。

主席女士，在今年司法機構的撥款中，表面上是增加了 8.2% (即 728 萬元)，但其實相對於 2005-06 年度的預算，只是增加了 3.4%。我經常說，我們必須謹慎地保護香港的獨立司法制度，要付諸行動，要給予恰當、足夠的財政支援。

雖然司法機構已擱置關閉荃灣裁判法院，並會委任更多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聘用更多支援人員，但事實擺在眼前，案件超逾半年的輪候時間實在不能容忍，不單是亟待改善，更要盡快改善。就以近日本會正在審議的《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為例，有關法例的內容暫且不談，但當中無可避免必定涉及資源問題。鑒於目前法官及司法人員人手緊絀，在法例實施後，可以預見屆時法庭的資源及人手將更見捉襟見肘。但是，令人感到遺憾的是，直至現時為止，政府仍以法例尚未通過為理由，不肯在究竟會為法庭投入多少補充資源的問題上，給予我們一個安心的答覆。其實，這是教人感到很奇怪的問題，既然政府已建議推出法例，為何不能同時告知議員這個建議所涉及的人手及資源呢？難道政府沒有作出任何預算？當然，主席女士，大家也明白，法例獲得通過與否，最終會影響所牽涉的資源是多少。但是，當政府提出一項建議時，我們覺得合情合理的做法是，事先計算這項計劃會牽涉多少資源，這其實是很正常的程序，所以，實在不應該到了這個時候也無法告訴我們的。

接着，我想談談公務員工作的問題，我相信公務員的編制確實可如財政司司長所言，在 2007 年 3 月底減至 16 萬人，但同時公營機構的臨時職位及合約員工的合約則延續再延續。這是否意味着為了應付部門的正常運作或一些新增的政府服務，政府在過去數年大幅削減公務員人數後，確實存在人手不足的問題？如果單是為了達到收支平衡的目的，便不顧一切且罔顧實際需要地削減公務員人數，因而影響為市民所提供的服務，這只是一個掩耳盜鈴的方法。另一個可能的情況，亦是一個非常值得關注的問題，便是越來越多政府工作外判。這本來是一個提高效率、改善服務質素及有效管理，以及控

制營運開支的方法，但從近年屢屢發生外判承辦商剋扣工資事件，以及上星期警監會資料外泄的事件看來，政府應立即加強對外判工作的規管及檢討外判工作的範圍，如果純粹是為了“創造”外判而外判，便會窒礙整體政府服務質素的有效提升。

另一個值得關注的問題，這亦是梁耀忠議員較早時曾提及的問題，便是越來越多合約員工受聘於公務員行列。基於歷史因素及近年市場的現實，所有合約員工的薪酬都遠低於他們在部門內的長俸同工，形成“同工不同酬”的情況。政府打算任由這種情況繼續下去，還是已訂有一套策略呢？我希望這次政府不會待問題惡化後，才急謀補救的方法。

事實上，自 2000 年推行部長制以來，香港公務員的士氣低落，問責制的原意是增加政府的透明度，加強政府的管治能力，但可惜的是，很多人說問責制變成了“卸責制”，很多政策推行不力；表面上看來是執行政務的公務員辦事不力，事實是政策本身的理念和方向均與民意背道而馳。試問這些政策又如何能夠成功推行呢？大部分公務員在工作上既無滿足感，還要面對市民日益增加的要求，自然感到百上加斤。近年，公營服務頻頻出現錯誤，中下層公務員疏忽卸責的情況固然須予正視和檢討，但問題的根源往往是政策方向未能貼近民情和民意，致使在推行上阻力重重，事倍功半，在虛耗公帑的同時，亦引發內部管治矛盾。如果政府要強政勵治，提升公務員士氣和改善管理文化是刻不容緩的。

說回政府的外判工作，就律政司方面而言，現時也有部分檢控工作是外判予私人執業律師的，但多年來，我一直反映業界的意見，便是現時負責大部分裁判法院檢控工作的法庭檢控主任的問題。根據律政司政務專員提供的資料，在現職的 98 名法庭檢控主任中，只有 4 名具備律師或大律師資格。雖說無論是大律師、律師或法庭檢控主任，都不應要求他們不惜代價使被告人入罪，但裁判法院的入罪率較低，令人懷疑很多案件是否根本不應該提出起訴呢？

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在今年的預算案演辭中，告訴我們已成功減赤。但是，我們同時也要看看減赤的代價，希望財政司司長會聆聽本會議員提出的多項意見。多謝主席女士。

譚耀宗議員：主席，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政府指出“要把握香港當前最好的時機”，全力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對此民建聯是非常認同的。我們對香港的長遠發展是充滿危機感的。中科院剛公布的中國競爭力報告中，香港在 200 個城市中排行首位，這是對香港現有成績的肯定。但是，

香港在增長指數排行卻倒數第三，政務司司長前天也公開表示香港要預防被邊緣化，可見香港面對的發展壓力是很大的。

財政司司長提出香港經濟需要“多條腿”走路，針對這個主張，民建聯建議政府應該全力發展新工業，新工業包括 3 個層次：第一，是國際上新興的工業，尤其是高科技、高技術產業；第二，是高增值的工業；及第三，是傳統產業的升級換代。在具體措施上，政府要改變管治思維，提供扶助的政策措施，制訂發展新工業的長遠目標及策略，利用內地科技成果，培養本地人才及吸納外來人才，與珠三角進行深層次的優勢互補等。民建聯在 2 月份曾就此召開研討會，反應亦非常熱烈，無論是工業界人士或研究產業發展的學者都指出，香港要提高競爭力，必須發展創新科技，而發展創新科技必須以工業，尤其是高科技工業作支持；沒有工業，科研成果亦無從產業化。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夠盡早解決香港工業空心化的問題，增強香港的競爭力。

對於香港現時較具優勢的產業，政府應該早着先機，加快推動各項籌備多年的措施。以物流業的發展來講，貨運物流業是本地經濟的其中一個支柱產業，但事實上香港在這方面的優勢卻不斷消減。根據政府的統計，2005 年首 3 季，香港累計貨運吞吐量只比 2004 年同期微增了 2%，同期上海和深圳的港口都有兩位數字的增長，新加坡的吞吐量更超越香港，重佔首位。若只計貨櫃碼頭的處理量，香港則已落後於這 3 個城市。而且香港鄰近的港口急速興建、擴張，已經超過香港。所以香港有需要及早考慮興建新的貨櫃碼頭，以加快決定興建連接深港西部通道后海灣幹線的屯門西繞道及屯門至赤鱗角的連接路，加快物流園、港珠澳大橋的建設，從而延續香港在航運業方面的領先地位。透過落實這些推動產業發展的措施，香港才能夠保持有足夠的就業機會，減少失業問題。

恢復香港的整體經濟動力，可以有助於減少社會的怨氣，以及減少社會福利的財政負擔。香港的統計數據顯示，自 1997 年至 2004 年香港家庭收入的轉變情況，在這 7 年間，除了月入 5 萬元以上的 25 萬個家庭之外，其餘 195 萬個家庭的收入都減少；而且，月入 1 萬元以下家庭從 17.6% 增加至 28.7%，這是非常危險的信息，因為這表示最有助社會穩定的中等收入階層的生活差了。此外，如果以家庭入息中位數的一半作為界線，香港多了 20 萬個家庭生活於貧困之中，所以社會上存在不少怨氣。現時，香港經濟重拾升軌，但香港經濟仍在轉型，貧富懸殊難有改善。所以，對於政府來說，一定要在恢復整體經濟動力方面多做工夫，才能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

在具體的福利措施方面，今次的預算案提出每年增撥 1 億元以扶助弱勢社羣，此外，在未來 5 年會增加 2.3 億元用於就業支援，包括預留 1.5 億元加強地區就業支援，為長期領取綜援人士試行提供一次過的 1,500 元額外津

貼，協助他們適應重投工作初期的生活，以及推行偏遠地區交通津貼等，這些措施回應了民建聯早前所提出的一些建議，因此，我們是歡迎的。

對於貧窮家庭來說，影響他們最大的是就業問題。因此，有效的扶貧措施應該從扶助就業、鼓勵就業入手，從而使每一個人皆可以自力更生、脫貧，使他們的下一代也有更好的條件進修學習，不斷改善生活。在福利政策方面，我們認為政府可以從以下兩個方面作出改善。

第一是要改革現行的綜援制度。現時的綜援制度覆蓋面廣闊，對所有的生活困難問題，政府都透過這個制度來提供援助，因此這制度顯得“一刀切”，欠缺彈性和針對性。例如綜援內有一個類別叫做“低收入綜援”，是現時香港福利制度中唯一一個照顧在職貧窮人士的措施。低收入綜援制度容許最高每月 2,500 元的“豁免計算入息”。這 2,500 元是不分地域的。換言之，一個在尖沙咀區居住及工作的低收入綜援人士每月可有上限 2,500 元的豁免。但是，一個住在水圍而須到尖沙咀區就業的低收入綜援人士，同樣亦只可享有上限 2,500 元的豁免，這種安排並不合理。因此，民建聯建議政府首先考慮調整計算的方法，以增加誘因，例如增加交通津貼額，鼓勵須付出高昂交通費的合資格低收入人士繼續就業。

雖然日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表示調整上限的需要不大，因為大部分使用“豁免計算入息”這項機制的人尚未盡用這 2,500 元上限。但是，這種情況正正反映出上限有需要調高才能發揮更大的誘因。民建聯過去已曾經多次提出，劃一把豁免計算入息額由現時 2,500 元提高至 3,500 元，計算的依據是：入息的首 800 元可獲全數豁免；其後的 1,500 元可獲 75%豁免；再其後的 3,150 元則可獲半數豁免。按照這套計算方法，所有賺取全港入息中位數一半，即 5,450 元以下的人士都可以得到政府的適當援助，並且有一個鼓勵機制避免其脫離社會，政府應該進一步考慮這種建議。

第二，政府亦應該將失業援助由現時的社會福利保障中分離出來，推行整套“再就業支援計劃”，設立失業援助金，合資格申請人可領取金額為工資中位數的一半，為期 6 個月；仍然失業並符合領取綜援資格者，則可重新領取綜援。政府須為參與計劃的人士提供就業技能再培訓，時間由 3 個月至 1 年不等。根據世界各國的經驗，這種方法能夠協助領取失業綜援人士重投勞工市場，達致“以工代賑”的目標，協助失業人士避免因長期跌入綜援網而失去工作動力。其實，目前政府在失業綜援方面的執行措施，已經向這種方向靠近了，但卻須再做得徹底一些，從而消滅所謂“綜援養懶人”的負面標籤。

同樣道理，對於現職的低收入人士，政府也應該考慮在綜援之外，設立一些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容許他們按需要領取一些援助，例如免費公共醫療服務等，從而減少經濟壓力，減少在職貧窮的社會影響。對於政府落實民建聯的建議，試行在水圍、東涌及北區為有經濟需要、並已完成僱員再培訓局全日制課程的學員，提供短期交通費支援，民建聯是感到鼓舞的，希望政府能夠盡快落實，而且政府應該按照上述的方向，進一步擴闊支援的範圍，鼓勵市民就業。

最後，我想談談關於公務員政策方面，今年的預算案提及這方面的部分較少，民建聯希望政府能夠客觀進行公務員薪酬水平檢討，並充分諮詢員工，審慎執行，以保持公務員隊伍的士氣。近年，政府大力壓縮人手，對前線員工，特別是專業職系造成極大壓力。此外，為了節省資源，政府不少工作均外判出去，但據反映，即使一些屬於法例執行的工作，例如按照法例要求審批建築圖則的工作也準備外判給私人機構負責，這些情況令人擔心會造成法例執行上的不公平，甚至降低政府的監管水平，所以希望政府能夠審慎行事。

在公務員福利方面，公務員的免費醫療是他們入職時政府所承諾的一項重要福利。但是，由於近年公眾對政府醫療服務的需求很大，各項專科服務輪候時間亦很長，而公務員卻沒有專隊，即使是門診服務的名額，有些診所也減少了。此外，醫院管理局最近又編製了一套藥物名冊，令一些公務員不能領取他們原來所需的藥物，而被迫要自行購買，因此，這些福利水平無疑是降低了。所以，應如何保持醫療福利的水平，避免造成公務員，特別是基層公務員的怨氣，我認為政府應該相應重視。

主席，我雖然提出了一些意見及建議，但我覺得為了社會整體的利益、穩定及和諧，我會支持預算案。

李卓人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本會內有歌聲，有屎，而我希望我將要說的話，對財政司司長來說是歌聲而不是屎。

主席：李卓人議員，我剛才已跟梁國雄議員說過，你說的那個英文字是.....

李卓人議員：主席，那是實物。

主席：雖是實物，但我不覺得我們的會議廳內有這些實物，請你說話時小心一點。你要收回剛才所說的話。

李卓人議員：好的，我願收回，沒有所謂，我只是有一點幽默感而已。

主席：這些事是不可以幽默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你應該欣賞一下我的幽默感。

主席：我不欣賞。

李卓人議員：我便繼續吧。主席，對於整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職工盟覺得有兩個最大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宏觀經濟毫無建樹，孤寒財主敷衍扶貧。在整份預算案中，司長在談及經濟時，我覺得他是隱惡揚善，談得表面風光，說香港經濟復甦。不過，他並沒有解決一個深層矛盾的問題。

深層矛盾的問題，並不是如許司長所說的那樣。許司長說在“十一五規劃”下，他擔心香港會被邊緣化，競爭力出現了威脅。可是，我想特別提出一件事，那便是在整個香港的經濟中，現在競爭力方面的最大問題，不是要跟內地競爭，而是香港的經濟結構本身出現了問題，這問題是由我們政府本身造成的。我們特區政府所施行的宏觀政策，我覺得其實是財團福利主義，一味劫貧濟富，然後劫富濟暴富，層壓式剝削，這便是我們香港社會現在的寫照。這種層壓式剝削，其實是將價格成本一味“谷”高，把香港的成本弄得甚高。然而，最令人憤怒的是，“谷”高了整個社會的成本和價格後，卻說競爭力不足，然後“屈”香港工人的薪酬令香港沒有競爭力。其實，工人是受害者，被剝削後還要被“屈”，這是非常不值的。

為甚麼我說是層壓式剝削呢？大家看回各行各業，例如建築業，大判投政府工程，由於做法是價低者得，所以政府便是剝削大判。大判的標價根本是做不到的，心中便盤算打二判的主意，二判又打三判的主意，三判打“四沙”的主意，最後便打工人主意，拖欠他們的薪金。工人又如何呢？由於他們被拖欠薪金，所以不能再將危機轉移，最後自己承擔了，整個家庭承擔了，可能會導致家庭暴力事件。這便是建築業的層壓式剝削。

酒樓和零售業的情況又如何呢？本來現在經常說酒樓和零售的生意好轉了，但一旦好轉，鋪租便立即提升，酒樓和零售業便要想出對策，最後是打誰的主意呢？又是打工人的主意，將危機轉嫁工人。工人的工資低，工時長，酒樓工人現在一天工作 13 小時，司長，如何是好呢？他們一天工作 13 小時，月入只有 6,000 元，工人的情況是這樣了，他們最後承受了整個層壓式剝削造成的問題。

的士的問題，明天又要討論了。現時，牌價忽然炒高至三百多萬元，石油氣的售價又由 1.7 元升至 3.5 元，的士司機不能糊口，繼而起哄，他們覺得是客貨車搶了他們的“飯碗”，以致互相在社會上爭來爭去，這是很不健康的。不過，為甚麼的士牌價可升至三百多萬元呢？這個制度是甚麼制度呢？是否層壓式剝削呢？

以貨櫃業為例，現在經常說物流，深圳處理貨櫃的價格，跟香港相比是差了一大截，但不是因為我們的貨櫃車司機貴，而是因為整個碼頭的壟斷，導致價格很高，然後便將成本轉嫁付貨人，付貨人又將成本轉嫁運輸公司，運輸公司最後又搞自僱，弄得工人一團糟。這個結構性問題怎樣解決呢？

公用事業方面，現在整個社會也說電費貴、交通費貴和隧道費貴，政府可以做甚麼呢？甚麼也不可以做，只是在蹉跎歲月，只是在等。這些方面的價格貴，令香港整體成本提高了，競爭力受威脅，但這些問題又是解決不了的，只是一直在等，一直在剝削工人。又例如政府自己不停外判，領匯便是一個例子。局長，你在席的。領匯上市了，天水圍的租戶向我們立法會申訴部投訴，本來 29,000 元的租金增至 4 萬元，一加倍加幾成，他們怎樣負擔呢？你們又不理會。如果你們不理會，便又是這樣了。整個天水圍的租金升了。天水圍有一個畸形現象，我不知道局長是否知道，那便是在天水圍街市買菜是特別貴的。居住在水圍的人是窮的，但買菜反而最貴，更要乘車到元朗買菜，為甚麼呢？因為領匯令物價貴了。也許你從前任職房屋署時沒有搞好租金，所以令所有物價也貴了。

談到公務員和政府本身，情況又是這樣，“肥上瘦下”。政府一直削減編制，但減的其實全部是下層職位，新增職位均是上層的，然後還有多一層僱員。俞局長應該知道我很不滿的，便是合約非公務員。政府以前說要凍結公務員人數，不准招聘。各部門不准招聘，但要找人手做工作，於是發明了所謂“合約非公務員”，圖書館助理便是一個例子。他們有三百多人，但政府內是沒有這個編制的，這個職位是發明出來的，巧立名目，聘請三百多人為合約非公務員，當圖書館助理；他們的薪金永遠不獲增加，沒有增薪點，又沒有福利，但工作卻與公務員相同，此外便是沒有前景。

現時，政府出現了 20%流失率，但卻仍坐着不動。我很高興俞局長說有半年檢討期，這最少較王永平好，他說了那麼久也不進行檢討。可是，檢討之後，俞局長又會否說由於是正在檢討的服務，所以不能把他們轉為公務員，又或說業務變更呢？我覺得那些字眼是騙人的，隨時任由他們怎樣解釋。甚麼是正在檢討服務呢？你可以說正在檢討圖書館服務，我們是想把服務外判的，所以正在檢討，這樣說也是可以的。如果不斷檢討，豈非欺騙他們一生？這是不公平的。我希望政府必須考慮這問題，不要總是叫基層市民付出所有代價，然後保護既得利益的財團。

如果說外判，政府本身推行外判，其實是累死了香港的工人，也是帶頭令整個社會的薪金給壓了下去。即使現在政府嘗試在外判中訂立最低工資，也是訂為 5,000 元，然後還想縮數。周一嶽局長可能要留意這一點。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是如何想縮數呢？原本，清洗街道的工人要工作 17 小時，現在改為減少兩小時，把工人的早更改為 9 小時，夜更改為 6 小時，由 4 時做到 10 時，當中沒有吃飯時間，工資當然是以 6 小時計算。雖然訂立了最低工資，但每天只計算 6 小時；那些工人原本每天工作 7 至 8 小時，現在叫他們工作 6 小時，他們的收入立即減少，於是出現了貧窮問題。請局長想一想，如果減少了他們的工作時間，街道清洗服務會差了，另一方面，工人本身亦減少了入息，那又何必呢？為何一定要這樣計算呢？局長可否跟食環署商討，看看是否要計得這麼盡呢？所以，如果整個政府不調整這種層壓式剝削制度，如果不考慮如何介入一些政策扶助弱勢的一羣，而是把價格本身倒轉，情況是改善不了的。不要總是“益”財團，讓他們壟斷，香港才有希望。

其中一樣我要算帳的，便是孫局長所負責的範疇。你現時是否在實施高地價政策？你當然一定不承認。可是，看回中環現時的租金，已回復至 1997 年的水平，豪宅的樓價亦回復至以前的最高峰，然後你說不拿出土地供土地商勾地。可能你會說你不想賤賣土地，但我想，如果你說土地是便宜，地產商勾出了土地後，也要經過投標，那麼便讓市場來決定吧。當然，如果市場沒有競爭，那便“大鑊”了；合謀定價，那當然是“大鑊”，那你便要研究，究竟是否以便宜的價格拿出土地供地產商勾地，然後進行拍賣？你是要把土地拍賣的，是否真的會出現合謀定價的情況呢？如果真的合謀定價，便證明了須訂立公平競爭法。如果沒有公平競爭法，便無法進行調查，那又如何知道他們有否合謀定價呢？可是，你可能會說不會合謀定價，因為如果把土地拆細推出，讓中小型地產商可以跟“大鱷”一起投標，便會沒有問題了。如果你這樣說，為何不把土地勾出來呢？唯一的解釋是，你是否想搞高地價政策呢？如果你想解釋自己並非搞高地價政策，便應讓地產商把土地勾出，然後在市場上拍賣。如果勾出來的價格過低，理論上應該有人把價格托高，因為你說有市場力量。可是，我又不明白為何現在不拿出土地？最後，物價只有越來越昂貴了。

主席，整個社會的結構便是這樣，那又怎麼行呢？最後，我留下一些時間談一談司長的扶貧政策。司長，你也知道我一直感到很失望，你作為扶貧委員會主席，究竟做了甚麼？今次，你唯一撥出了 1 億元進行扶貧工作。相對於整個社會來說，我不知道你的優先次序是怎樣。整個社會本身有那麼多低收入的人，那麼多貧窮的弱勢社羣，你卻只願意撥出 1 億元照顧他們。去年，香港有 41 億元盈餘，接着這一年有 6 億元，你願意減低中產階層的稅達 27 億元，為何只撥那麼少錢給窮人呢？在 2003 年，老人綜援金被削減了 11%，傷殘津貼減少了 11%，為何你現在不可以幫助他們，讓他們得以紓緩一下呢？

當然，有一件事，司長，你是聽了我一半的建議，那便是提供交通津貼，但為何要把適用範圍收得那麼狹窄，只撥出 230 萬元，只批准接受再培訓的人領取？按道理說，我覺得司長也會不好意思撥出這筆款項。不過，我知道你是希望可做一點事的。我也正在跟扶貧委員會商討，希望今年可以把交通津貼的適用範圍擴闊至所有低收入家庭。如果是在偏遠地區居住，須跨區工作的低收入家庭，應可以領取這項交通津貼。我跟扶貧委員會討論這問題時，大家其實也好像是頗有共識的。上星期，大家來到立法會商討時，也是認為應該要這樣做。可是，現在的問題可能是在機制方面，究竟應如何落實？我現在看到周一嶽局長坐在後面，葉澍堃局長不在會議廳內。如果要落實，不是由社會福利署負責，便是由勞工處負責了。當然，長遠來說，我認為由勞工處負責會較為合理。為甚麼呢？我覺得社會福利署負責的一切就業問題，應該全部分割出來，交由勞工處負責，因為勞工處轄下有一個就業輔導組，他們可以統籌所有與就業有關的事宜，包括低收入的人的交通津貼，也應該由勞工處支付。可是，由於現時未有這項政策，在過渡期便要靠社會福利署。因此，我希望周一嶽局長以至整個政府合作，搞好交通津貼的問題。如果今次能夠辦好這件事，我想我才有機會表決贊成。我希望你能夠給我機會，表決贊成這份預算案。

謝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自從唐英年先生上任為財政司司長後，香港的經濟不斷向好，到了今年，更提早 3 年減赤，難怪有人說司長“腳頭好”，也有人說司長夠韌力，總之，是值得市民予以肯定。不少政府部門的官員也鬆了一口氣，因為無須一而再、再而三地“度橋”節省開支，連市面也漸漸好景起來，市民的笑容也多了，這確實值得司長開心和驕傲。

事實上，過去數年，司長在推動旅遊和 CEPA 方面均不遺餘力，儘管沒有直接因此而受惠的人（包括我們會內一些同事），亦未必有人完全領略這兩項德政的成果，但連我的一位“老友記”——樓梯下的“賣襪婆”——也很開心地告訴我，雖然她的生意並非來自旅客，但在她四周從事零售和餐飲的從業員的環境好轉了，令她的生意額也增加了。

話雖如此，我們還不斷聽到有些市民說他們並未受惠，因為某些行業或地區的確未讓我們看到是很特別發達。所以，無論司長的數據所顯示的增長率是多麼動聽或樂觀，有些基層市民仍是處於水深火熱的困境中。其中比較不幸的一族便是建築工人，德信的事件更喚起我們的同情。的確，近年的建築業不振，大型基建不能上馬，政府工程亦着着未能開啟，導致每年所撥備的 290 億元不能全數支出。

政府經常掛在口邊的解釋，首先一定是政治爭拗，將責任一推便推到立法會身上。當然，這數年來，數項公眾矚目的工程也曾在本會引起很激烈的辯論，不論是西九發展、中區填海、啟德的土地規劃或添馬艦政府及兩會總部的建設等也是裹足不前，不論是誰之過，也是導致跟建築有關的行業和專業不振的主要原因。

自由黨一向希望能夠找出解決方法，解開死結，令發展得以前進。當然，作為市民的代表，我們有責任確保公帑用得其所，但我們並不贊成議會過分干預專業範圍；說到底，也是要找一個適當的平衡。回顧過去數年，政府多說少做，無數的顧問報告和無止境的諮詢，令人覺得政府在基建問題上決策緩慢，進退失據。

主席，對於一些具爭議性的基建，政府勉強可以把拖慢工程的原因推到政治爭拗的問題上，但如果剔除了這些大型工程，其中一些中小型工程的情況又如何呢？是否又是立法會“阻住地球轉”呢？非也。

看一看過去兩年，在政府前年提交的 59 項工程中，有 58 項獲立法會通過，而去年的 49 項工程中，立法會只要求其中一項重新提交，最終是全數獲得通過，不見得有任何留難之處。可是，看一看政府提交立法會的工程項目，是由 1994-95 年度的 112 項、1999-2000 年度的 93 項，減至 2004-05 年度的 49 項，與此同時，我們不斷聽到區議會怨聲載道，對於政府拖延興建社區設施表示強烈不滿，而前市政局的工程也是不斷縮減和推遲。

上周末，我到了愉景灣跟多位居民代表交心，他們異口同聲地向我表示十分不滿政府的怠慢。他們在遷入愉景灣前，明明看到在政府的規劃中是有社區設施的預算，但到了今天，居民人數不斷增加，設施不單沒有消息，在

被問及何時落實興建運動場時，官員竟然教居民乘搭街渡至坪洲。聞說坪洲運動場的使用率只有 27%，難怪官員要“度橋”充撐場面。這種做法，令我聯想到灣仔交加街和太源街市集的商販上星期到來申訴部求助，原因是前市政總署原本設計的新灣仔街市未能找到足夠數目的商販入內經營，於是強行迫使早已成為本地文化旅遊景點的市集犧牲。這種高壓手段，又怎能達致和諧社會的局面呢？

主席，我想政府內部實在有必要拿出決心，加快和加多興建一些社區已經等候多年的設施，相信這是十分需要司長級的介入和統籌才可做到。其實，年中也有不少來自區議會的聲音，要求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發展本地旅遊或改善各區的景點，以供區內居民享用，或供區外居民旅遊，這些訴求實在值得政府正視，特別是經濟不斷改善，中產不斷透過付稅和徵費向公帑進貢。可是，他們所得的又有多少呢？因此，提出改善和美化環境，實在是一些很基本的要求。例如屯門附近的五灣便是一個美麗的地點，另外還有多個離島的郊野景點、主題市集等，也是應該建設和管理好一點的。

除此以外，資訊的提供和導賞支援也是十分缺乏。其實，只要政府肯作出少量投資，能夠在結構上設立一些統籌的機制，投入資源，以本地旅遊發展委員會之類的機制集中推廣和支援，實在會對本土經濟和旅遊有莫大幫助。

主席，雖然我是旅發局的主席，但其實是義工一名，沒有實質利益，所以我相信我亦無須申報任何利益。可是，當聽到一些不盡不實的指控，而指控又是基於一些錯誤的事實時，便必須加以糾正，以正視聽。

很不幸，單仲偕議員今天不在席。單仲偕議員對我們旅發局似乎情有獨鍾，可惜他對資料的掌握，實在令我感到失望。旅發局的恆常開支並不是如他所說的 5 億元，而是 4.65 億元，他沒有提到在 2001-02 年度，這筆撥款是 5.145 億元，即是在 5 年間，恆常撥款被削減了 5,000 萬元，總人手亦由 270 人減至今天的 226 人。大家也知道，這數年的工作量大大增加，而 SARS 之後收復失地的工作，相信大家也是有目共睹的。

單議員的另一個錯誤，便是將政府分兩年撥給 2006 精采香港旅遊年的款項弄錯了。他說政府去年額外撥出 5 億元，但卻沒有清楚說明這筆撥款是分兩年使用，而數目也不是 5 億元，是 4.7 億元。他又說不論政府撥出多少錢，旅發局也可把錢花光，這製造了一個錯誤的印象，讓人以為旅發局花錢十分隨便，並非應使得使。

單議員又明顯忽略了——我不敢說他是刻意的，但他似乎很明顯忽略了——在今年的預算案中清楚交代的調整。由於禽流感擴散和景點推遲啟用，推廣活動和配合外地市場活動的時間表相對地也因而一併伸延，其中，如果我們能安然度過禽流感危機，便可實質節省 2,200 萬元。可是，延遲開放的景點畢竟也須推銷，所以，原本今年第一季支出的 2,450 萬元，將會在景點啟用，即大約是在第二或第三季時才使用。換言之，今年的撥款不但沒有較去年已獲通過的款額為多，相反更有可能減少。單議員“多少錢也能花光”的言論不止與事實不符，也沒有正確反映我們用得其所的處事態度。

單議員又質詢為何政府硬是估計 2005 年的旅遊收益是 1,000 萬元，跟政府最新的經濟報告內所說的 293 億元不符。我對此感到很奇怪，因為以單議員如此先進的 IT 科技型智慧，為何會忽略或將兩個完全不同的數據混為一談呢？他所引述的“旅遊業在增值額方面的直接貢獻”，是要顯示整體旅遊業所帶來的增加價值而不是總開支，而他引述的，正好便是 2003 年 SARS 期間最低潮的數據。可是，政府的 1,000 億元，則是以世界旅遊組織全球通用的準則，計算入境旅遊的相關總開支，即例如包括入境旅客的交通費、入住酒店的費用、所有在香港購物和接受服務等的支出，全部也算作入境旅客在香港的開支，並以這樣的計算方法公諸於世。所以，這個數字完全是正確的，也是 2005 年的數字。

李華明議員又質疑旅發局以 950 萬元更新網頁，是太豪氣了。其實，這筆款項是兩年的開支，不是如李議員所說般是 1 年的開支，這筆錢是用來發展旅發局 18 個版本的網站，並設有 12 種語言，有超過 5 000 個版面，並包括在尖沙咀的海濱長廊設置 9 個資訊站，以及開發互動影像台內容等，以這樣的支出進行這麼多項工作，恐怕想豪氣也豪氣不出甚麼花樣來。

主席，我完全接受任何人也有批評的權利，但我認為以錯誤數據作為不公平地“扣帽子”的基礎和根據，是既不專業也不光采的，我希望這一定要糾正過來。

主席，我這兩天聽到不少同事提及扶貧和減貧的重要性。事實上，自由黨是完全認同。我們也有參加減貧小組，跟其他議員一樣，我們希望能夠幫助一些低收入家庭繼續就業。在我們這個如此進步的社會、亞洲國際城市中，他們肯定也應該過一些有尊嚴的生活。因此，我們完全同意由社會給予他們一些支援，而自由黨亦會深入研究多方面的提議，並將會在數個月內，提出一些意見。

可是，近年來，我越來越覺得在今天的香港，最被忽略的並不是貧窮的一族，因為如果大家聽到各位議員的發言，差不多每一位也談及扶貧或如何協助弱勢社羣。在今天的香港，最被忽略的，反而是一些默默耕耘的小型企業。雖然中小企這個名詞被提及的次數的確較以往多，但當我們考慮中央屠宰、全面禁煙、用者自付、最低工資、銷售稅等具爭議性的問題時，有否真正顧及中小企的承受能力？有否關注和同情他們的存亡？還是任由社會的繁榮和發展，把他們趕入絕路？政府又會否有意無意為龐大集團製造壟斷空間呢？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主席女士，香港的經濟雖然已過了最困難的時期，正從谷底慢慢回升，但至今仍未找到未來的發展方向，仍未創造出新的經濟增長點。特區政府應改變現時奉行的所謂“不干預政策”，應該採取“市場主導，政府引導、促進”的策略，提供行政及政策上的支援，吸引海外及內地的企業來港投資，鼓勵本港工商業的再投資意欲，激勵有意創業者的創業勇氣。

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並沒有考慮因應再推動及提升香港工業發展，各類工業所需要的不同土地及基建設施，首要是有適當的土地政策配合，以便更有效規劃、提供新工業用地，以及處理現有工業廠房。事實上，隨着大部分製造及生產工序北移，本港工廠大廈的空置量逐年遞升，若以市值呎價計算，估計空置的廠廈相等於浪費高達 75 億港元，嚴重浪費社會資源。

民建聯認為為了配合香港的經濟轉型，政府應該採取措施，透過放寬對工業大廈用途的限制，增加多用途及實用地方的供應，鼓勵中小企創業，扶助新工業發展。此外，通過將工業大廈重新規劃及設計，提升其增值能力，亦有助降低現時工廠大廈的空置率。

現時，更改工廠大廈用途的申請程序，涉及規劃署、屋宇署及地政總署等多個政府部門，但各部門之間欠缺溝通協調，令申請時間冗長及程序繁複。由於不同政府部門的標準各異，工業大廈業主須分別向各個部門作出申請及澄清，既擾商擾民，亦費時失事。

有見及此，特區政府必須簡化有關的申請程序，統一工業大廈更改土地用途申請的處理及審批標準，包括土地用途、大廈結構等，並提供“一站式”的處理申請審批程序，方便工業大廈業主全面瞭解申請手續及牽涉範圍。

有企業曾經向我反映，指出在工業大廈內擴充其他與工業有關的非生產程序用途時，有可能受地契規限而須補地價。這是因為規劃署近年已放寬工業土地用途，地政總署卻未有作出相應放寬措施配合所致。由此可見，政府要拆牆鬆綁，便應制訂一致性的策略方針，更重要的是促使各個相關部門按策略方針作出協調，互相配合。

此外，特區應該進一步放寬城市規劃委員會所定的工業用途涵蓋範圍，把設計、科研、市場推廣、信息管理、財務管理、採購、生產計劃、質檢、物流管理等高附加值的非生產工序，納入法例列明的“工廠”定義之內。將法例中“工廠”的定義適當地擴大，以鼓勵與工業有關的高增值工序留港，增加本港的就業機會；並可以為有意將廠方增值的業界，提供更清晰的指引。

主席女士，對於有人擔心一旦放寬工廠大廈用途，工業用地會被濫用作商業用途。我們民建聯認為工業用地絕不可被濫用，但亦不應該為了“斬腳趾，避沙蟲”，因此而窒礙了空置工業大廈的增值及發展。如要防止濫用，政府可要求企業在有需要時提交資料，證明其確實在內地設有廠房及進行生產程序，香港則作總部及發展高增值工業活動，以加強監管。

近年，新興的製造業趨向高增值及高科技的發展，民建聯亦在積極推動香港發展新工業。現時要將工廈用作新工業生產之用，大多要申請更改工廈用途，建議放寬法例上的工業用途涵蓋範圍，將電訊業、資訊科技、產品設計、創意工業、傳媒製作、物流及研究等新興行業加入，容許在工廈內運作。透過擴大工業土地用途，提升空置工廠大廈的增值能力，以體現特區政府在土地和廠房方面，對本港新工業發展的支持。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本人首先申報，本人是“反銷售稅大聯盟”的主席，這個組織是由批發、零售、飲食、旅遊和交通等相關行業自發組成，目標很明確，便是反對政府開徵商品及服務稅，亦可以說是跟司長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主催開徵銷售稅的立場剛剛相反。其實，我也說過很多次，商品及服務稅損害的除了是我們業界外，展覽、貿易以至現時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近九成的服務行業，無一幸免，市民的生活質素亦會受影響。

如果我們的運輸服務也要加數個百分點的稅項，為何不轉往鹽田和蛇口呢？這不單無須交商品及服務稅，還可以節省數百元運輸費。我們贊成食肆

禁煙，希望一家大小出外吃飯，不會受二手煙影響。但是，本人擔心，連光顧快餐店也要交稅，會否令大家減少出外吃飯呢？

沒錯，司長在預算案中表示，在下個財政年度只會就商品及服務稅進行公眾諮詢，至於是否推行，將會交由下一任政府決定，而且根據司長的時間表，最快可能會在 2010 或 2011 年才會推行。但是，根據司長在預算案中的數字表示，2011 年的財政預算盈餘將超過 300 億元，在這情況下，是否仍有需要開徵這稅項呢？

我們沒有理由連諮詢也不進行的，但問題是過去數年，政府明顯地積極為開徵銷售及服務稅“造勢”和“鋪路”。首先，在 2000 年，在俞局長領導下，成立了“稅基擴闊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做了兩年研究所得，給政府的唯一建議是：“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為擴闊稅基最佳方案”。

接着在 2004 年，政府用了 420 萬元公帑，為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做了一個供內部參考的顧問報告，當中已經收集了各界對稅項的意見及顧慮，政府因應這些意見，準備為市民提供寬免及補償！目的顯然是想借對低收入及申領綜援的階層提供寬免和補償，以爭取各位關注基層同事的支持。所以，各位同事，大家在這兩天就商品及服務稅稅項提出的意見，已經為司長開展了諮詢工作。

司長多番強調，開徵商品及服務稅，並非為了增加財政收入，而是要擴闊稅基，為政府財政收入提供穩定的來源。

沒錯，香港稅基狹窄是事實，這跟香港經濟結構有關。如果經濟結構未能擴闊，政府便採取行政手段擴闊稅基，是不智之舉。如果政府未能夠完善現行的綜援發放制度，將來在稅項推出時，而機制又未達完善，會否鼓勵更多人濫用呢？

商品及服務稅可以擴闊稅基，這是無可否認的，因為會網羅社會上絕大部分的人。可是，問題是香港的對外競爭力一定會同時被削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回答本人的問題時表示，稅基擴闊委員會在 2000 年給政府的建議是，開徵商品及服務稅跟香港的對外競爭力並無抵觸。本人想請問：委員會當年有沒有把我們周邊城市，例如深圳、廣州、上海、澳門的發展速度，加入考慮之列呢？

本星期召開的有關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經濟發展的會議，大家也認同珠三角未來的發展速度高於香港。本人想引用機場的客運數字為例。去

年，深圳機場處理了 1 500 萬人次，廣州機場是 2 360 萬人次，香港是 3 380 萬人次，比它們多出一倍及四成；但到 2010 年，估計香港只會多它們三成及不足一成。所以，希望政府不要只自滿於我們過去建立的成果，而忽略周邊的發展潛力，否則便會變成了閉門造車。

大家也知道我們的零售業在過去兩年承受了鋪租飆升之苦，但業界沒有“開聲”要求政府干預租務市場，因為大家明白香港是自由經濟市場。但是，商品及服務稅不單置香港優勢於不顧，還跟香港努力建立的全球最自由經濟體系、最簡單稅制等競爭優勢背道而馳，更會沖擊香港經濟發展，以及社會的穩定。

稅制、經濟發展模式及市場機遇，是香港一直以來推動經濟蓬勃發展的基礎。本人想請政府不要為了一部可以令財政部門今後無須為收支平衡而傷腦筋的“自動提款機”，而漠視香港經濟發展前景及市民的福祉。

司長及他的同事不斷強調，他們是一直“審慎管理公共財政，量入為出”。可是，本人擔心，政府在營商環境方面不斷扼殺中小型企業的生存空間，打擊市民冒風險從商的意欲下，政府的入息肯定會減少。如果收入減少，支出增加，這盤數便真的是難為了司長。司長經常強調香港人口老化，政府未來的支出會不斷增加，所以財政安排必須未雨綢繆，本人絕對同意。但是，一個有承擔、有長遠策略的政府，在為未來做準備之前，應該要做一個好管家，管好現有資源，用得其所，然後便努力把香港的成功故事延續下去。司長說只進行公眾諮詢，但本人希望這次的諮詢能夠客觀和全面，要以香港前途為出發點，而不是利用假諮詢來支持政府不容改變的決定。

本人想再說的，是 3 個屬於基層的行業：淡水魚、活家禽及有固定攤位的小販。相信大家仍然記得去年夏天發生的淡水魚含孔雀石綠事件，業界因為政府禁止內地淡水魚來港，數個月沒有做生意，至今仍未能恢復。

活家禽行業也一樣，他們按政府要求，做足防禦工作及措施，但局方單方面宣布禁止輸入活雞 3 星期，“冇工開”這個代價又是要業界承擔，以致業界人士要跳海、圍繞政府部門，幸好他們都有節制。但是，該等現象又怎會是一個和諧社會應該有的呢？

主席女士，業界明白做生意是有風險的，如果是天災，大家也不會有怨言；但如果是政府錯誤的決定，便沒有理由要業界自己“啃”。本人想藉着司長出席今天會議的機會，為這兩個行業提出小小請求，希望可豁免受政府政策影響期間的鋪租，同時對租用非政府市場的業界，提供相若的援助津貼。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上星期在預算案的簡介會上說，為了取締活家禽行業，拿出 6 億元作為恩恤賠償，但到現在還有 5 億元是沒有人申請的。換言之，大部分業界人士也不想得到政府這些錢，他們寧願繼續經營。可是，由於政府採取的手段是“陰乾”他們，業界現時也心淡了，表示如果政府提供一個較為合理的賠償，大家也肯交出牌照。希望司長能夠對業界的的要求加以考慮。

上星期，我和數位同事接見了灣仔太原街的小販代表，周梁淑怡議員剛才亦有提及，他們不願搬上新建的街市大樓。政府花了很多錢興建這些街市大樓，為何他們仍不願意搬上樓呢？原因是他們無法做生意，我相信政府應該開始詳細考慮一下，為何花了很多錢，業界仍不願搬上樓呢？

這些在司長眼中可能是“細眉細眼”，但實際上也關係到曾經為香港經濟作出貢獻的小企業的生活。如果處理不善，政府一方面會浪費公帑，一方面會自己減少了財政收入，間接更可能加重自己的包袱。因為在這羣從業員中，有不少將屆退休年齡，如果未能轉業，唯一的出路便是申請綜援，即是增加政府在福利方面的負擔。此消彼長，本人終於明白為何司長對政府未來的收支，抱着樂觀但謹慎的態度。

雖然本人即將離開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董事會，但仍然多謝司長不單沒有再削減對醫管局的財政撥款，而且未來 3 年還有所增加。我們的醫療系統是要有更多資源來滿足人口老化、疾病風險增加、醫療科技發展、醫療服務需求增加的需要。司長今次增加撥款，令醫管局可以維持優質的服務，而且讓醫管局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有充裕的時間，研究一套周詳的醫療融資計劃。

但是，本人希望政府今後在研究這類整體市民也可能參與的供款計劃時，不要只看單一的計劃，而應該作全盤考慮，例如市民同期要交多少稅及多少費用呢？現時大家要交排污費，下半年要交膠袋稅，接着可能有都市固體廢物稅，還有醫療融資供款。政府一旦真的決定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對於市民，尤其是中產一族，無疑是百上加斤！

很多同事在發言時提到中產，本人及自由黨也認同中產現在承受了最大的壓力，他們肯定不會在商品及服務稅的豁免之列；如果推行醫療融資的話，他們肯定要購買醫療保險，最終便可能會把更多中產人士推入窮巷，香港社會又怎算是和諧呢？本人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石禮謙議員（譯文）：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總是沉悶不過的，因為所處理的盡是事實和數字。不過，預算案辯論卻通常富有趣味，因為發言者都會說一些謬誤、夢想、願景和希望。一如以往，今年的預算案也非常沉悶，但預算案辯論則越來越有趣味，我覺得其實甚具教育意義。

今年會議廳內各位議員的主要關注事項，其一是扶貧問題。湯家驊議員侃侃談論其扶貧建議，而這項建議亦獲得不少其他議員的支持，例如李永達議員。我也是支持的，因為當中所提出的要求極少，但卻能為很多人帶來不少歡樂。我贊成他們的建議，特別是關於領取綜援的長者及殘疾人士的部分，因為自 2003 年起，有關的綜援金額已調低約 11%。我促請財政司司長審慎考慮這項建議，並再次向突然大發慈悲要幫助籠屋居民的詹議員致敬，我想他是驟覺在扶貧方面的目標比賺錢還要多，他真的很崇高，因為香港的籠屋居民確實受盡困苦，而我亦認識不少這些居民。至於其他的建議，則着眼於社會的需要和現時所面對的問題。

今年財政司司長的預算案演辭，語調審慎而保守，既毫無驚喜，又沒有甚麼刺激。隨着香港經濟強勁復甦和市況迅速改善，政府不但達致收支平衡，更提早 3 年達標，獲得大額盈餘。這是香港經過長時間衰退後，政府官員共同努力而取得的驕人成績。要特別一提的是，梁錦松先生對這次經濟復甦貢獻不少。可是，本港的財政狀況在結構上依然有欠穩健且岌岌可危，所以，我完全贊同財政司司長的想法，現時的減稅空間並不大。由於我們現正受國際陰霾所籠罩，因此，必須維持經營盈餘，確保公帑有足夠的補給，未雨綢繆。然而，在這個十字路口，財政司司長的行動似乎過於遲緩，他竟然沒有提出新的財政及經濟措施，以改善現時漏洞多多的稅制。再者，儘管本港的支柱行業周遭的競爭氣氛越來越熾熱，但財政司司長的第三份預算案卻沒有訂定路線圖，以探討下一輪經濟增長。

讓我先談一談個人和 30 萬名建造工人均非常關注的課題，而這個令人傷感的課題，便是建造業的失業率持續高企。現時的失業率是 11%，對了，是 11%；而過去數年則是 18% 以上。這個數字實在驚人，所以失業率可減至現時的 11%，確實應該心存感激。可是，我要感謝的並非政府，因為它甚麼也沒有做過。在過去數年的預算案中，政府每年都在基建發展方面投放 290 億元，但失業率卻未有因而下降。在今年的預算案中，政府在基建發展方面的開支仍然維持 290 億元，這顯然是沒有汲取以往的教訓。這方面的開支及投資應不止 290 億元。失業率之所以有所下降，主要是因為澳門的地產發展業急劇增長，並提供數以千計的職位。香港工人被迫到澳門工作，以賺取越來越微薄的收入。正如我剛才所說，由於澳門的緣故，失業率仍維持 11%，而整體失業率則是 5.5%。我促請政府立即解決這個問題 — 我重複是立即 — 因為澳門的工作職位僅屬暫時性，維時一兩年，這些工人很快便會返回香港。

不管我們的政治取向為何，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們都希望政府可以增加開支及多作投資，以期開創更多職位及投資未來。與此同時，我們在立法會內亦十分期待政府提交更多政府工程項目，以供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審批，但可惜數目卻越來越少，這真是教人失望，不止是我們，還有整個社會。就讓我將真相告知社會各界，不要怪責立法會擱置政府工程項目，實際上是政府行動遲緩而已。

建造業職位減少的第二個主要原因，是本地的私人住宅發展項目驟減。儘管在發展資金充裕的情況下，發展商已積極進行投資，但營商環境卻不利於物業發展的投資。在 1997 年之前，地產發展業是推動經濟發展的其中一個主要火車頭。雖然情況至今仍維持不變，但其重要性已大不如前。為甚麼會這樣呢？讓我告訴你吧，陳偉業議員，地產發展業根本並不存在官商勾結，也沒有輸送利益。業界講求的是透明度，而我們則向政府爭取公平的競爭環境。地產發展業現正面對一項重大的工作，便是要克服政府的官僚主義及香港至今從未遇過的障礙。現時，業界與政府的關係正陷於新低點，一些本地工程遲遲仍未實施，甚至最終被放棄，並改為在環境較為有利的海外市場進行投資。

我實在沒有時間把業界所面對的問題一一臚列出來，況且議員也沒有興趣聆聽。但是，我可以告訴大家，其實業界的翹楚已就這個課題去信政府，而測量界的翹楚及專業人士亦曾去信政府。高級政府官員已知悉地產發展業在香港所遇到的經營困難，並明白到有迫切需要精簡政府的程序，以提高工作效率及改善資源運用。正如我剛才所說，業界一向講求透明度，並向政府爭取在公平的環境下競爭。只可惜，政府對業界及數以萬計失業建造工人的請求充耳不聞。他們並非唯一的輸家，整個社會也是輸家，因為如果讓官僚主義及效率不彰的情況持續下去，財政司司長先生——可惜他現在不在席——我們將會損失數以億元計的收入，不止是來自賣地或地價的收入，還有相關經濟活動的收入。

我懇請財政司司長介入解決這個問題。這個並非純粹是土地問題，還有可能是一場經濟災難，就像董先生的“八萬五”房屋單位事件般。

主席女士，我還是繼續就這次的預算案辯論發言吧。

我現在會集中談論另一個財務範疇及一些減稅措施。根據政府當局的中期預測，公共開支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將會銳減，由 2006-07 年度的 18.2% 降至 2007-08 年度的 18%、2008-09 年度的 17.3%、2009-10 年度的 16.6%，而在 2010-11 年度會減至 16.1%。儘管政府的預算開支水平低於本地生產總值 20% 這個傳統目標上限，但財政司司長卻未有說明政府如何能夠減

低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我懷疑財政司司長的目標是否真的可以達到和切合實際，因為其目標是建基於一些假設，即香港的經濟增長預測將保持溫和；本地生產總值每年的平均增長約為 4%（實質增長），而將來財政年度的政府經常收入則會維持大幅增長。但是，考慮到人口老化及勞動人口逐漸萎縮，預料政府每年向市民提供社會福利及醫療服務的開支將仍相當可觀，而這也是對的。對於財政司司長沒有在預算案中清楚訂出遏抑公共開支的具體計劃及解決方法，我感到失望。

雖然在縮減公務員編制後，全職公務員的人數已減至約 162 000 人，但按人計算，政府當局以合約條款聘用的員工則增至 15 600 人，因而抵銷了遭刪減的職位。就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為例，當政府致力減少公務員，並把不少基本工程項目外判或透過公私營合作模式獲得資金的時候，該局卻仍要求開設約 20 個首長級職位處理這類工程項目，而所涉及的額外開支每年約為 2,600 萬元，以支付員工的薪金。為遵守“市場主導、政府促進”或“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我促請財政司司長及各政策局局長在重新調配現有資源方面加大力度，以提高效率和減少浪費，務求在公共開支的運用方面更克制。

現時，本港的經濟復甦並非十足穩妥，因其涵蓋範圍仍不足以應付突如其來的沖擊。我贊同現時的減稅空間不大，我們的經濟結構一向易受外來市場力量影響，任何逆轉都必定會對本港不穩定的收入來源造成打擊，令財政赤字的黑暗日子重臨。此外，我們的稅基依然異常狹窄，因為在 330 萬勞動人口中，有接近三分之二是無須繳納薪俸稅的。財政收入仍然過度倚賴地價及投資收入，但這些收入會隨着經濟起跌而波動。即使政府預測財政盈餘會出現大幅增長，但我們可不要忘記，這筆估計會在 2006-07 年度與 2010-11 年度間獲得的額外款項，包括出售政府資產所得的 527 億元估計利潤。這些並非實際利潤，而是政府資產。

因此，政府必須擴闊稅基，確保長遠而言有更多穩定的收入來源。至於商品及服務稅的諮詢工作在本年年中方會展開，而整個過程最少要 9 個月才能完成。如果最後決定開徵商品及服務稅，也要在 3 年後才正式實施。在極度政治化的環境下，可以預見商品及服務稅的實施會遇到強大的政治阻力。政府當局必須鼓勵市民廣泛參與諮詢，以期一起展開稅務改革及鞏固公共財政結構的可持續性。

關於稅務寬減措施，我謹此向財政司司長鼓掌，感謝他建議把每年最多 10 萬元的居所貸款利息扣除期限，由 7 年延長至 10 年，並減低薪俸稅邊際稅率，把第二個、第三個和最高邊際稅階的稅率各調低 1 個百分點。這些寬減措施都是政府可以應付得來的，而且不會對長遠的財政穩定構成威脅。有些同事倡議將薪俸稅率回復至 2002-03 年度水平，但我相信這只會令本來已

狹窄的稅基進一步收窄，以致稅收進一步減少 70 億元及超過 10 萬名工人跌出稅網。這項建議會進一步削弱我們的公共財政，並令公共帳目再次出現赤字。

推動珠江三角洲地區融合的主要動力之一，肯定是發展貫通鄰近內地省市的道路交通網絡。為了取得持續的增長，香港應朝向成為推動華南經濟發展的火車頭的目標進發。

多謝主席女士。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先說有關財經金融的部分。

雖然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唐司長把促進市場發展、提升金融市場質素列為促進金融服務業的 4 項重要政策的其中兩項，但綜合看來，政府在預算案中就促進市場發展的措施似乎只是減低交易費、徵費而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務實態度是值得讚賞的，因為當他們預期的儲備已經有 10 億元，是營運開支的兩倍時，便停止徵收交易者的費用，以避免儲備過多。我在此促請已經有 3,100 億元的儲備和 4,400 億元的外匯基金累計盈餘的政府，應該在此方面向證監會學習，不要累積太多不必要的儲備。

減低交易徵費有助促進市場的發展，但絕不等於政府的責任已經完結。大方向吸引內地公司來香港集資，固然有助本港金融市場的發展，但我們亦須確保在本港上市公司的質素。所以，民主黨是支持政府提升金融市場質素的措施，不過，要提升本港金融市場的質素，有完善的法例固然重要，但如果法例卻不執行，則多完善的法例和監管架構也是徒然。

民主黨不反對政府因應需要而訂立新法例，但更重要的是，政府要責成監管機構，包括證監會和港交所，要求它們切實執行已有的法例，確保本港有一個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才能提升市場的質素，保證我們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

主席，我想舉一個實際的例子，譬如說 2004 年 11 月 2 日，上市公司新濠國際有限公司的主席，在特別股東大會完結後回答記者的問題時表示，計劃把某些業務注入該公司，而該公司翌日的股票收市價上升了 16%。公司在第二晚發表公告，澄清主席只是以個人身份作出有關評論，該公司的股票於之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較上日下挫了 4%。這上市公司的主席是否發布了一些具誤導性的資料呢？雖然民主黨李永達議員當時已就此要求證監會展

開調查，但公眾到現在也無從得知究竟證監會有否調查此個案，抑或是調查尚未結束，還是沒有足夠證據而不予以檢控？

更令人失望的是，這已經不是唯一的個案，今年 1 月底，上市公司盈科保險停牌之後，宣布由於人為錯誤，致令 2005 年首 9 個月的盈利應只有 801 萬元，而並非當初宣布的 1.05 億元，即大幅度縮減了 92%。這種令市場譁然的個案，會否又是另一宗新濠國際的翻版呢？

事件發生時，當局以為屬個別個案，便不予評論，甚至以為在沒有人再記得的時候，便置之不理。更甚的是，我在立法會質詢時間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當時是否覺得此事嚴重時，政府仍然拒絕、甚至會否把其性質定為一個“他們須嚴重關注的事實”這方面也是不予回答。我相信政府必定說，“這不是事實”，但監管機構在處理這些公眾關注的案件的的手法尚且欠透明度，我們怎能不懷疑監管機構究竟用甚麼原則來處理一些公眾根本不知情的案件呢？主席，我促請政府從做好執法開始，來提升本港金融市場的質素。

主席，在過往這十數年來，我每年在預算案中，其實均有兩項是特別提出的修正案，是近 10 年均有的《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就是取消“投訴警察課的撥款”，和有關名為“特別服務開支”的幾千萬元的警隊撥款，我相信，這會留待有關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時，我們再詳細討論。

但是，我只想說，無獨有偶地，近數個月發生了與我這兩個已跟進了十多年的項目有重大關係的事件。譬如最近提到，有 2 萬個市民的個人資料因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的一些問題致令電腦資料外泄。其實，大家也知道，為何要有警監會呢？實際上便是要彌補有關投訴警察課並非獨立於警察之外的情況，由於其獨立性受質疑，因此為了彌補而須設立警監會。如果投訴警察課是徹底獨立於警隊之外，這個問題便已經解決。

現時問題出於哪裏呢？警監會事實上只是一個由很少人組成的機構，他們是沒有一些所謂“專業”的人士來進行監察，我所指的專業人士應是“全職”的，包括全職的大律師，甚至對刑事方面“挑通眼眉”、“身經百戰”的人，來作為警監會的僱員。我已經談及此點很多年，我也曾問過，譬如警察、警監會可否有第二調查的權力？政府對於這些問題全是置若罔聞，只記掛着說：只要將來以法例來法定化，似乎便可以全部解決了。

最近的事件不單反映出我們監管外判合約的管理，特別是有關資料處理方面出現問題，亦反映出一些有關私隱法例和某些資料的私隱處理及保安標準的問題。其實，我們的私隱法例已經於 1996 年（當時因為有需要趕及在歐盟限期前）訂立，以免不能跟歐盟的有關商業機構互換資料，這法例是當

時於很短時間內訂立的。另一方面，科學、科技的發展也一日千里。所以，我們現時所面對的、保障私隱所需的環境，跟 1996 年是完全不同。因此，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徹底檢討有關法例。最近私隱專員在記者會裏說了一些詳細的建議。我希望政府能認真考慮，並撥出足夠資源讓這方面能夠配合我們整個社會的環境，尤其是在電訊的行業的發展及其他的種種問題所引申出來的私隱保障。

另一方面就是我所提出的，警隊的所謂數千萬元的神秘開支，有些傳媒將它簡化為線人費，但實際上線人費只佔其中一小部分，很大部分是包括一些用於監聽設備，以及神秘的開支——是有關所謂保安的開支。為甚麼最近我們所說的有關竊聽、監察、跟蹤的法例，與這個項目有關呢？事實上，這個項目所涉的數千萬元撥款，未能有效地受立法會監察，甚至未能有效地受其他相關的部門例如核數署所監察。這裏所牽涉的金錢不少，累積下去會達至一億數千萬元之數的。累積的意思就是，以竊聽為例，每年可以購買數千萬元的儀器，事實上，累積多年便可以成為很龐大的數目，如果監察不當，法例不好的話，更可以演變出一個龐大的政治監管和遏制的網絡，所以，這便是我跟進了這麼多年的原因。不過，事實上，只因為法庭作出了判決，政府才被迫要將有關法律更新，而有關的辯論，亦留待將來討論。但是，我要指出，在這個辯論中，我希望政府，尤其保安局以外其他的官員，能從一個政治高層次的角度來看此事，事實上，我們對於這類撥款，應作有效的監察。

至於其他關於保安的問題，我想說說數點。第一方面，事實上，非首長級紀律部隊人員離職後，在短時間內任職一些敏感機構，包括私家偵探社、調查公司，甚至一些收數公司，的確應引起關注。這個問題至今仍未曝光，但實際上這會變成內部風險。問題究竟在哪裏？

無論是首長級或非首長級的人員（事實上我也認識很多），他們之中，有些即將在數年間退休時，便已開始在有意無意間跟很多大企業或相關行業的機構來往得較頻密，是超出了正常範圍般頻密。有一個可當作笑話，亦可當作為經典的例子是，有位很高級的部門首長，曾經在退休前表示自己尚屬年輕，如果退休後不工作，其實也是無法適應的。他說過的這些話，加上在一個短時間內，他便能立即過檔到某大機構企業任職，而其業務範圍所牽涉的，是跟警隊、廉署、海關甚至警署的工作有千絲萬縷的關係。所以，在這方面，我呼籲政府應就此作出徹底的檢討。

第二方面，最近在尖沙咀發生的槍擊案，引起很多市民的關注，當然有些報章也刊登了很多不知道是真還是假的傳聞，弄得報章也賣光，可見市民是很有興趣知道。但是，我集中看過問題的核心後，認為有兩點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第一，內部管理和保安風險，事實上是值得保安部隊留意的。例如，最近因為人權的理由、公道的理由，我們取消了前往澳門或內地的申報，但這並不表示我們各級的管理階層及紀律部隊沒有需要無時無刻留意着，或透過不同的方法瞭解究竟他們的同事有何保安風險，他們是否爛賭，是否好嫖，會否是有其他種種原因，致令他們與不法分子來往，而他們是在願意或不願意的情況下與不法分子來往，來往又是否甚密等？

第二，有很多人表示，如果過分着重管理、過分着重留心，便會好像處處設下監視，人 **mark** 人般，似乎是對同事過於不信任，有時候卻會造成反效果的。其實，在管理，甚至留心一些特殊的心理狀況時，有需要透過很多技巧來處理的，包括找來一些前線工會作支援，因為他們可以談關心部隊的事。事實上，紀律部隊成員出生入死，大家一定是談戰友、談隊攻、談互相支援等事項，互相會有很徹底的信任。與此同時，如果真的發現有些人員表現出特殊的心理狀況，或留意到他們有異常的活動的話，確實也應該鼓勵同事基於愛惜、關心，來提醒管理階層，以便管理階層可採用種種方式有技巧地多加留意。

最近，由於警務處發生了人員自殺個案，引起很多人關心到，究竟警隊內，無論在各階級之中，事實上還有沒有害羣之馬，會否產生一些保安的風險呢？在這問題上，其實是很講究技術性，也很敏感，所以要適當處理，否則，如果處理不當，也會在部隊中帶來相反的效果。然而，就風險而言，一些包括有人員從事炒賣活動等類似的情況，確實值得紀律部隊首長視作內部管理方面須多加留意的事。

最後，我只想提一點，是關於過境設施的，我們應投入更多資源和作較立體、全方位考慮，雖然是受到地理位置的局限，但究竟可否盡量設計，絞盡腦汁來想一想呢？否則，我相信這在我們的經濟發展上，勢將成為一個瓶頸。

主席：是否還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今天共有 19 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就《2006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的二讀辯論現在中止，辯論在2006年3月29日的會議再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就《2006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的二讀辯論現在中止，辯論在2006年3月29日的會議再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本會就《2006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的二讀辯論會在3月29日的會議再續，並由政府官員回應。若條例草案獲得二讀，條例草案的餘下階段亦會在3月29日的該次會議進行。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06年3月29日星期三上午11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6時39分休會。